

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Huayou Historic Building Project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评估”部分全部内容：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范彦平、付鹏花夫妇持有公司100%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彦平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变动、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文物保护行业属于国家新兴战略产业，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引导和各级政府对历史文物建筑保护的高度重视，许多工程类企业纷纷进入该行业内，市场竞争未来将呈现加剧趋势。公司目前规模不大，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工程经验仍需不断积累。行业内的激烈竞争会对公司稳步良性地发展带来一定冲击。

3、产业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历史文物古建筑的防雷和安防业务，属于文物保护行业，其主要客户是来自于政府财政拨款的文物管理部门。目前文物保护行业属于政府鼓励的国家新兴战略产业，全额享受政府拨款。如国家关于文物保护的相关政策出现变动，公司经营将存在一定风险。

4、技术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历史文物及古建筑的保护行业，其行业特性决定了文物保护需要有相关的专业技术人才和丰富的实践经验，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将逐渐扩大至修缮、修复等方面，相关专业人才的缺乏将影响公司的竞争力。

5、文物保护施工季节性风险

目前，公司部分文物保护项目处于西藏、青海及其他边远地区，由于施工地

点的气候的特殊性，不排除因风雪、冰雹、台风等特殊气候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在特殊地区存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季节性风险。

6、内部控制不规范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执行和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如部分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够完善；未明确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股东会、董事会对该等重要事项的审批权限分配等，上述问题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在形式上纠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仍有待加强，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

7、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贴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8、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较高，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4,295,494.99、19,236,749.77、19,123,220.19 元，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或发生坏账，资金周转将对企业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1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九、挂牌有关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	32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34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1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1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0
七、公司用工及社保情况.....	83
八、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8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审计意见和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90
二、公司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21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2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1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53
八、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58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9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4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6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5
十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66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	166
十五、风险因素	167
第五节 声明	170
第六节 附件	175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友古建、股份公司、华友股份	指	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电子	指	石家庄华友电子有限公司，系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华友股份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起人	指	华友电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华友股份时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华友股份的发起人包括范彦平、付鹏花。
兴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师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财达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申报律师	指	北京高朋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令第 42 号；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8 号；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主席令第 43 号；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85 号；2012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2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5 次主席办公室会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 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13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公告[2013]2 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公告》修正，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经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增值税暂行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经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4 次发布通过实施；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华友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由华友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由华友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由华友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 07100165 号”《石家庄华友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10146 号”《石家庄华友电子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
-----	---	------------------------------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Huayou Historic Building Project Co.,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6月9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人民币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75号世纪花园东区20-901室

邮编：0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68136102X0

法定代表人：范彦平

董事会秘书：王会冕

联系电话：0311-86012521

联系传真：0311-85889099

公司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R8740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740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经营范围：古建筑工程、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加固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检测、工程测量勘察，建筑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文物古建筑防雷、安防项目设计与施工。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1. 股票代码: *****
2. 股票简称: 华友股份
3. 股票种类: 普通股
4.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5. 股票总量: 20,000,000.00 股
6. 挂牌日期: 2017 年****月****日
7.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华友电子《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的限制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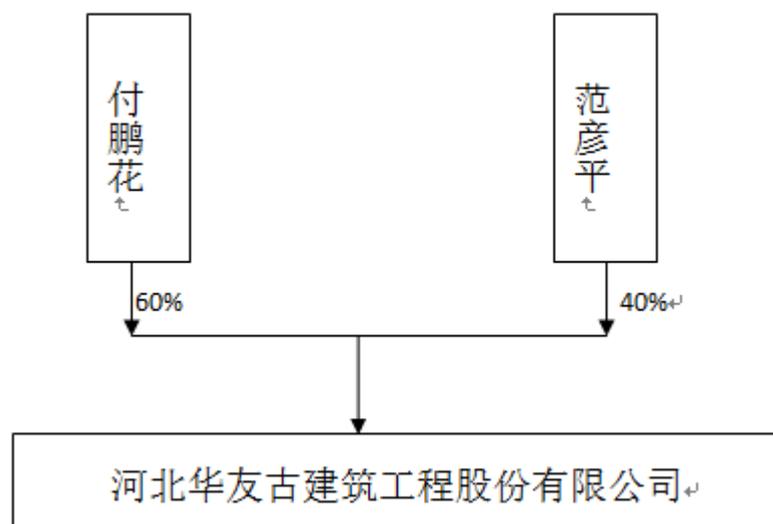
4、华友电子于2017年6月9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公司2名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即2018年6月8日）之前，发起人发起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挂牌转让。公司在设立后新增股份可以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东持股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持股数（万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股）
1	付鹏花	董事	1200	0
2	范彦平	董事长、总经理	800	0
合计			2000	0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 2 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付鹏花	12000000	6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	范彦平	8000000	4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00	100%	-	-	-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或争议情形。公司股东出具了声明：“本人所拥有的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股东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均为直接持股，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质押、限制或其他争议。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股东提供的承诺，核查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认为：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均确认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据此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无非自然人股东。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 2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不曾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股东符合资格性的要求。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范彦平同股东付鹏花为夫妻关系。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付鹏花女士持有股份公司 1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能够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范彦平先生持有公司 8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与付鹏花系夫妻关系，同时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且二人根据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认定付鹏花女士和范彦平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公司内部管理相关记录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后认为，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充分、合法。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付鹏花女士，董事，任期三年，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河北建材学校；1992年7月至1999年4月期间历任石家庄水泥厂原料车间统计员、供应处原材料计划员；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担任深圳市五岳实业有限公司研究员；2005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石家庄雷立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0月至2017年6月担任华友电子监事；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石家庄科安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河北耀隆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华友股份董事。

范彦平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6月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秦皇岛分院；1992年7月至1994年7月担任华北制药厂栾城分厂计控处技术员；1994年7月至1999年4月担任石家庄水泥厂厂办微机室程序员；1999年5月至2002年9月担任深圳市五岳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9月至2009年3月担任石家庄

五岳防雷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4月至2015年7月担任华友电子市场部主管；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华友电子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河北耀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华友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通过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络检索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信息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见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10 月 21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石市注）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 08008203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石家庄华友电子有限公司”名称。

2008 年 10 月 21 日，范平平、付鹏花签署《石家庄华友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由范平平出资 60 万元、付鹏花出资 40 万元设立华友电子。

2008 年 10 月 23 日，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石永信验字[2008]第 05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0 月 23 日止，华友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范平平出资人

人民币 6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占注册资本 60.00%，出资方式为货币；付鹏花出资人民币 4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40.0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10 月 24 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友电子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1301000001853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石家庄裕华区东岗路 75 号世纪花园东区 20-9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范平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的研发与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材（木材除外）的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华友电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平平	货币	60	60.00
2	付鹏花	货币	40	40.00
合计			100	100.00

（二）2008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12 月 1 日，华友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的研发与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材（木材除外）的销售，电子防雷工程的设计及其施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1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三）2008 年 12 月 26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12 月 26 日，华友电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共同表决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防雷工程的丙级设计（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2 日）、建筑物防雷工程乙级施工（有效期至 2009 年 7 月 29 日）、弱电系统集成、电视监控系统的施工（有效期至 2009 年 3 月 1 日）”；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29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四）2009年3月23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3月23日，华友电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共同表决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防雷工程的丙级设计（有效期至2011年8月2日）、建筑物防雷工程乙级施工（有效期至2009年7月29日）、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有效期至2010年3月1日）”；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3月24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五）2009年11月1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11月1日，华友电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防雷工程的丙级设计、建筑物防雷工程乙级施工、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10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六）2009年12月5日，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12月5日，华友电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防雷工程的乙级设计、建筑物防雷工程乙级施工、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电子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建筑物防雷工程乙级施工、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8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七）2010年4月28日，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4月28日，华友电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营业执照记载经营范围：“电子防雷工程的乙级设计、建筑物防雷工程乙级施工、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电子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建筑物防雷工程乙级施工、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产品、防雷器、避雷针的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及国

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5月6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八) 2012年4月15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4月15日，华友电子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共同表决同意就公司变更事项形成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由付鹏花认缴；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4月24日，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石永信验字[2012]第040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4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付鹏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4月24日，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准了华友电子此次工商变更，华友电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万元。

华友电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鹏花	货币	90	60
2	范平平	货币	60	40
合计			150	100

(九) 2013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15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350万元注册资本由付鹏花认缴；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6日，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石永信验字[2013]第11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5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付鹏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1月6日，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准了华友电子此次工商变更，华友电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华友电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鹏花	货币	440	88
2	范平平	货币	60	12
合计			500	100

（十）2014年5月30日，有限公司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5月30日，华友电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防雷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建筑物防雷工程甲级施工、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电子产品、防雷器、避雷针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6月25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十一）2014年8月30日，有限公司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8月30日，华友电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防雷工程的甲级设计、建筑物防雷工程甲级施工、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1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十二）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付鹏花、范平平和新股东范彦平共同认缴，其中付鹏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范平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范彦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6日，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石永信验字[2015]第080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5日止，本公司已收到范平平、付鹏花、范彦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8月27日，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准了华友电子此次工商变更，华友电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华友电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鹏花	货币	540	54
2	范彦平	货币	360	36
3	范平平	货币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十三）2016年1月14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付鹏花、范彦平共同认缴，其中付鹏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60万元，范彦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0万元，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应于2017年1月14日前缴足；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8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鹏花	货币	1100	540	55
2	范彦平	货币	800	360	40
3	范平平	货币	100	100	5
合计			2000	1000	100

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中尚未实际缴纳的1000万元出资的缴付期限，由2017年1月14日前缴付变更为2017年7月14日前缴付；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月17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17年4月25日，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石永信验字[2017]第0407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付鹏花、范彦

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实际缴存注册资本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鹏花	货币	1100	1100	55
2	范彦平	货币	800	800	40
3	范平平	货币	100	100	5
合计			2000	2000	100

（十四）2016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第九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防雷工程的甲级设计、建筑物防雷工程甲级施工、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水电暖设计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8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十五）2017 年 2 月 15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范平平以 1 元每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付鹏花；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范平平与付鹏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27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华友电子第一次转让股权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付鹏花	货币	1200	60
2	范彦平	货币	800	40
合计			2000	100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华友电子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均聘请了相应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股东历次出资真实、足额，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友电子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六）2017年6月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5月10日，兴华会计所出具[2017]京会兴审字第0710016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华友电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4,185,844.55元

2017年5月11日，国融兴华评估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1014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华友电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790.72万元。

2017年5月15日，华友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原账面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额。

2017年5月1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7年6月1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冀）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179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华友电子名称变更为“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7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华友电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中的44,185,844.55元折为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的部

分按规定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在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同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古建筑工程、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加固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检测、工程测量勘察，建筑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6月9日，股份公司取得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68136102X0，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付鹏花	净资产	12,000,000	60
2	范彦平	净资产	8,000,000	40
合计			20,000,000	100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华友电子整体变更为华友股份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或确认的法律纠纷和风险。公司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构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第1点的规定。

华友电子整体变更为华友股份时，公司注册（实收）资本系以华友电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自然人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形。整体变更时也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公司出资、增资均为货币形式。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股票发行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与公司相关股东访谈，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查阅了相关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认为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均已履行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本变化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

姓名	任职	任期	任命时间	任职通过会议
范彦平	董事长	3年	2017年6月7日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会
付鹏花	董事	3年	2017年6月7日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会
孙文雅	董事	3年	2017年6月7日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会
王会冕	董事	3年	2017年6月7日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
李素霞	董事	3年	2017年6月7日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会

范彦平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付鹏花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孙文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198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担任山东省东营市亚罗工贸公司业务员；2005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石家庄雷立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1月至2017年5月担任华友电子工程部主管；2017年6月至今担任华友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王会冕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198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月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2009年6月至2012年2月担任邯郸市博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制图员；2012年3月至2017年5月担任华友电子商务部主管；2017年6月至今担任华友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素霞女士，董事，任期三年，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1998年3月至2010年3月担任石家庄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会计；2010年3月至2017年5月担任华友电子财务主管；2017年6月至今担任华友股份董事。

2. 监事

姓名	任职	任期	任命时间	任职通过会议
王琳	监事会主席	3年	2017年6月7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曹立辉	监事	3年	2017年6月7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李立硕	监事	3年	2017年6月7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王琳先生，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198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贵州财经学院；2007年10月至2010年1月担任上海维凯贸易有限公司外贸专员；2010年7月至2013年1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销售分公司加油站前厅主管、计量员、站经理；2013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华友电子市场部大区主管；2017年6月至今担任华友股份市场部大区主管、监事会主席。

李立硕先生，监事，任期三年，198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黄冈职业技术学院；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担任广东巨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质检员；2009年2月至2017年5月担任华友电子市场部大区主管；2017年6月至今担任华友股份市场部大区主管、监事。

曹立辉先生，职工监事，任期三年，198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江西大宇学院；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担任南昌禧悦丽尊酒店采购专员；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担任河南华泰特种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担任华友电子采

购部主管；2017年6月至今担任华友股份采购部主管、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任期	任命时间	任职通过会议
范彦平	总经理	3年	2017年6月7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孙文雅	副总经理	3年	2017年6月7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王会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年	2017年6月7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范彦平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孙文雅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王会冕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二）管理层任职资格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简历、公司工商信息、信用报告等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证监会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综上所述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三）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02. 28	2016. 12. 31	2015.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6,351.35	5,408.40	3,722.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18.58	3,339.33	2,747.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18.58	3,339.33	2,747.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1	3.34	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1	3.34	2.75
资产负债率（%）	30.43	38.26	26.20
流动比率（倍）	2.32	2.51	3.66
速动比率（倍）	1.83	2.11	3.59
项目	2017年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0.69	2,771.34	3,987.13
净利润（万元）	79.25	591.88	1,244.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25	591.88	1,244.96
扣非后的净利润（万元）	79.25	589.05	1,244.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非后的净利润（万元）	79.25	589.05	1,244.94
毛利率（%）	60.26	62.49	64.61
净资产收益率（%）	2.04	19.45	66.40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2.04	19.36	6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59	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59	1.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4	1.27	2.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2	2.27	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3.61	1,435.04	-44.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1.44	-0.05
----------------------	-------	------	-------

注：1、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计算基准同上。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100%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100%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扣除坏账准备）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九、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311-66006347

传真：0311-66006204

项目组负责人：张生

项目组成员：张峰、吴扬林、魏林、朱行行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磊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8 层

电话：(+8610) 5924 1129

传真：(+8610) 5924 1100

经办律师：王明涛、杨柳

(三) 审计、验资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小强、刘炯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李军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07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军学、李军国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概况

2008年10月24日，石家庄华友电子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从事电力行业防雷及高速公路防雷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链条的不断延伸，专业技术储备的不断增强和专业技术性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华友公司逐渐从传统民用建筑防雷市场向技术含量较高的文物防雷设计和施工领域延伸。公司自2013年起加大拓展文物防雷、安防市场，并于当年签订了千万元级的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邯郸田野文物保护项目。2013年到2015年，公司的文物防雷、安防项目发展迅速，涉及全国二十多个省份。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文物防雷、安防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截至目前，公司共完成文物保护单位百余项，获得文物防雷、安防专利技术23项，另有17项专利申请已获受理。在业内形成了华友品牌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拥有《防雷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证》和《防雷工程专业施工甲级资质证》双甲资质，拥有多项针对文化遗产保护的施工专利；通过公安厅安防资质审核，获得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一级资质；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级资质证，是中国文物学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博物馆协会团体会员及中华文化促进会团体会员单位。

公司经营范围为：古建筑工程、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加固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检测、工程测量勘察，建筑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防雷以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施工工程，产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表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17年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防雷工程	2,606,937.84	60.26%	22,905,370.81	60.44%	22,386,475.52	62.59%
安防工程	-	-	3,103,688.64	61.02%	16,143,267.58	66.16%
工程设计	-	-	1,584,657.51	94.93%	35,683.76	95.00%
产品销售	-	-	119,658.12	65.00%	1,305,838.88	70.41%
合计	2,606,937.84	60.26%	27,713,375.08	62.49%	39,871,265.74	64.61%

2015、2016年、2017年2月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较高一直在60%以上，文物防雷工程的毛利率分别为62.59%、60.44%和60.26%，文物安防工程毛利略高于防雷工程，主要由于文物古建的防雷、安防工程技术含量较高，工程施工依赖于成熟的施工经验和技工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较高，总体平稳。

（二）主要产品、服务种类及用途

公司主要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提供防雷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施工。主要服务种类可以划分为：文物防雷保护工程和文物安防保护工程。

产品用途：

（1）文物防雷保护工程

通过对文物古迹进行加装防雷设备，该保护装置必须具有可逆性。将防雷设备以及相应的防护措施安防于修复过程中，既增加了文物古迹的美观以及欣赏度，又能相应提升其安全性，防止在雷雨天对文物的损坏。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进行防雷击的保护工程，提高其在自然存在的条件下的安全。

客户群体主要为全国重点的文物古建筑、文物局、历史纪念馆。

（2）文物安防保护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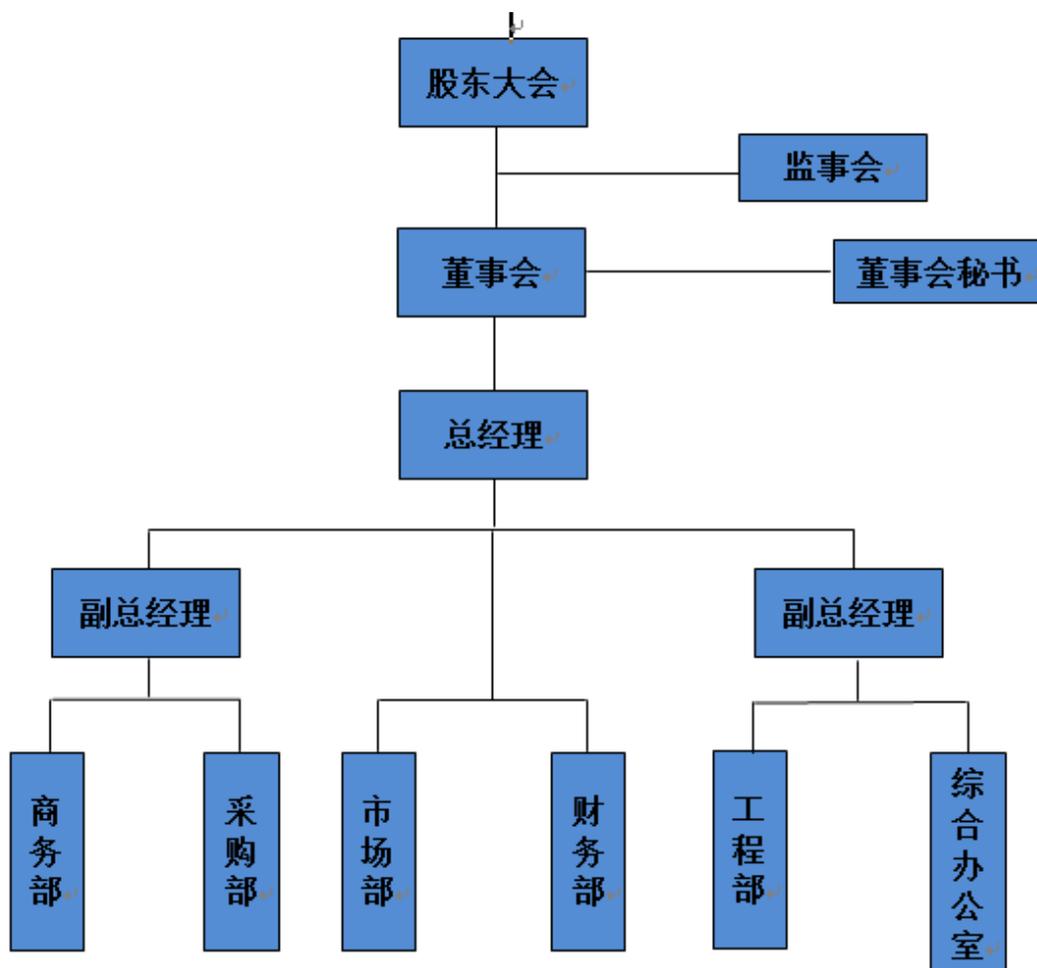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盗掘、安全技术防范进行相应的保护工程。通过采取现代化技术手段，从人力防范、实体防范、技术防范的要求上来入手，来进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检验及验收。从根本上做到博物馆及相应的文物古建筑和考古系统的安全性。

客户群体：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及考古发掘工地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考古研究所、文物商店。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图 2-2-1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 主要部门职责

公司目前各部门主要职责：

1、总经理：

总体战略及发展战略；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

计划及全国市场的整体把控；全面负责公司品牌的宣传与推广。

2、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业务发展计划；负责公司工程部、综办室的日常工作的管理；负责河北省省内市场工作（市场管理归口市场部）；组织、监督公司各项规划和计划的实施。

3、市场部：

编制公司全年市场规划及未来市场规划，根据公司总体市场策略完成销售计划；制定每月的市场实施计划，完成任务指标，扩大市场占有率；负责对全国市场的目标客户进行攻关。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实时把握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跟踪项目的进展和完成情况。

4、财务部：

公司年度预算、月度预算及各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公司的财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和运转；负责具体会计核算，正确、及时、完整地记帐、算帐、报帐，及时提供真实的会计核算资料；开展决算、清算、汇算等会计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分析报告，编制、审核公司的会计凭证。

5、商务部

全面负责招投标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招标信息收集、报名，招标文件购买等工作；负责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标书中涉及到的相应工作；负责整体投标文件的排版、打印、复印、装订等工作，并按规定如期完成标书制作及开标等工作。

6、采购部：

根据工程情况制度采购订单和采购合同；负责采购订单制作、确认、安排发货及跟踪到货日期；负责完善成本降低及控制，消化库存产品；开发、管理供应商，维护与其关系。负责公司仓库的管理及各类档案的保管与邮寄。

7、工程部：

负责公司所承接项目的现场施工管理，包括实施、指导、检查和过程监督；负责工程前期的施工备案及合同的签订；负责处理现场问题及与甲方、监理的协调与沟通；负责工程款项的回收。

全面负责防雷、安防设计及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参与防雷、安防项目的技术沟通、现场勘察；负责现场专家评审的技术答疑；负责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竣工方案。负责工程施工的预算编制工作；负责对设计估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计算进行编制和审核；准确实时编制好施工图（施工）预算，准确核算工程量及套用定额，做好工料剖析，提供设计变更成本建议；配合参与招投标的实施；配合与结算审计公司及财政审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8、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及实施；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工作、制度的实施与监督及后勤事务的管理；负责公司的商务与接待工作。

（三）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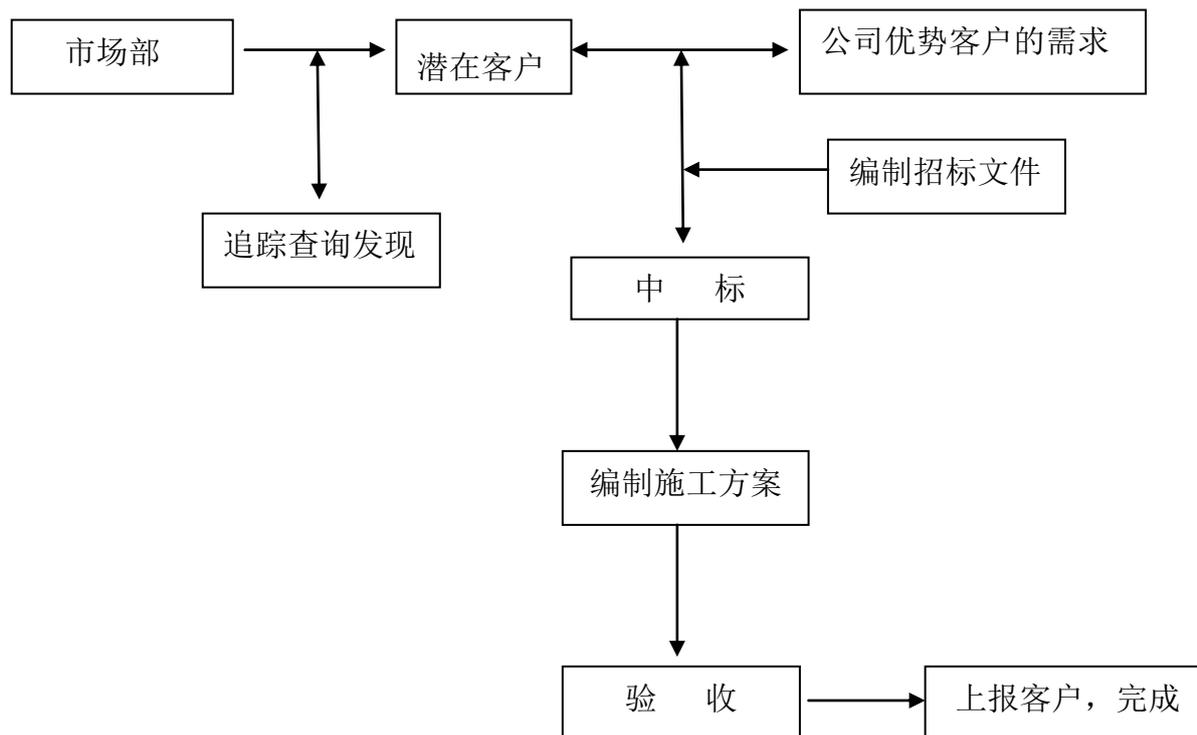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防雷、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施工，公司凭借着不断创新的精神，在行业内迅速崛起，公司不进行生产相关产品，主要是采购相关的防雷以及安防产品来进行工程施工，通过铜材、接地材料以及安防监控产品的采购来完成相应的文物保护单位的防雷以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施工。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是进行相应工程的施工。公司将从供应商采购来的原材料与自身的技术相结合，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防雷以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施工，将铜棒、避雷针等防雷设备以及电线电缆、电脑和摄影机应用到文物遗迹的防雷和安防工程上，防止文物古迹遭受雷电以及人为偷盗而损坏文物的完整性。具体是由商务部进行招标组织工作，完成招标文件，中标之后由工程部承接后续工作，负责所承接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通过施工备案、合同签订，加上技术部对防雷和安防项目的技术支持完成相应的工程施工。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市场人员把公司的优势推荐给客户，招投标人员通过搜索相关网站的招标信息，将招标信息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结合，编制投标文件，中标后，设计人员依据投标文件编制施工方案，方案批准后，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施工，施工完毕后经有关部门验收。组卷上报甲方，整个工程完工。

公司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 2-2-2 公司业务流程图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国家的“金色名片”，世界各国对于文物的保护都十分重视。在国际上对于文物保护业形成了一致的共识，如《雅典宪章》、《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威尼斯宪章）》、《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奈良真实性文件》等，强调了保护文化与遗产的多样性与真实性。并确定了文物保护的几大原则，如“修旧如旧、保证文物原来的形制和结构不变、保持与文物本体相协调的环境风貌”。

基于以上文物保护工作的原则以及文物具有不可再生性的特殊属性，使得文物保护工作的必须保持文物本体的形制不变，加大了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难度。我国历史悠久，朝代更迭频繁，文物古建代际特点鲜明；地域幅员辽阔，文物古建的地域差别巨大；民族众多，民族之间的建筑装饰风格、宗教信仰的多样性特点，造成了文物建筑的不同的形制跟结构，对我国实施文物保护工作的专业水平、技术实力、实际操作经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华友股份在文物保护的防雷、安防方面已经完成了上百个现场施工，对文物

保护“最少的干预”原则有着很深刻的理解，针对文物防雷、安防的保护有着公司独有的技术体系，并成功申请了诸如文物专用的特种避雷针支架、防止整体位移的断接卡、针对特殊形状文物防雷工程的专用手持液压器、古树及古木使用的专用抱箍等专利技术，并结合公司本身丰富的文物保护实践经验，成功申请了文物现场施工监测系统专利权，能实现对文物保护单位现场的远程实时监控。

公司加入中华文化促进会，中国文物学会、中国博物馆协会，发挥学会、协会专家的技术经验优势，并与公司在市场开发、施工管理、文物保护理念的理解开发能力相结合，不断进行安防、防雷技术服务升级，打造适合文物保护的独特技术优势。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太阳能的雷击计数器测试仪	ZL201620201476.6	实用新型	2016.03.16	2016.08.03
2	一种彩钢瓦的固定支架	ZL201620200735.3	实用新型	2016.03.16	2016.08.31
3	一种警示表示手用喷漆处理装置	ZL201620196730.8	实用新型	2016.03.15	2016.08.03
4	一种断接卡测试点放置专用工具	ZL201620193865.9	实用新型	2016.03.14	2016.07.27
5	一种防止整体位移的断接卡	ZL201620179089.7	实用新型	2016.03.09	2016.07.27
6	一种避雷针支架	ZL201620175744.1	实用新型	2016.03.09	2016.07.27
7	一种手持液压折弯器	ZL201620178171.8	实用新型	2016.03.09	2016.07.27
8	一种便于电工套管固定于墙壁的装置	ZL201620178497.0	实用新型	2016.03.09	2016.07.27
9	一种防水防盗的雷电计数器	ZL201620179831.4	实用新型	2016.03.09	2016.08.31
10	一种雷电计数器数据采集系统	ZL201620178075.3	实用新型	2016.03.09	2016.08.31

11	一种木质结构古建筑的橡胶保护套	ZL201620174633.9	实用新型	2016.03.08	2016.07.27
12	一种台明明敷引下线	ZL201620174685.6	实用新型	2016.03.08	2016.07.27
13	一种简单实用的挖沟土壤处理设备	ZL201620175713.6	实用新型	2016.03.08	2016.08.31
14	一种铜条调直导链机	ZL201620174482.7	实用新型	2016.03.08	2016.08.31
15	一种古树引下线套管	ZL201620174672.9	实用新型	2016.03.08	2016.08.31
16	引线支架	ZL201520787402.0	实用新型	2015.10.12	2016.02.10
17	手动弯弧器	ZL201520774780.5	实用新型	2015.10.09	2016.01.27
18	麻花钻加长杆	ZL201520774724.1	实用新型	2015.10.09	2016.01.27
19	避雷引下线保护套	ZL201520774606.0	实用新型	2015.10.09	2016.02.17
20	文物建筑施工监控系统	ZL201520775188.7	实用新型	2015.10.09	2016.02.17
21	半自动支架焊接平台	ZL201520773777.1	实用新型	2015.10.08	2016.01.27
22	半自动瓦面支架着力点90°煨弯机	ZL201520773863.2	实用新型	2015.10.08	2016.01.27
23	树木专用抱箍	ZL201520773846.9	实用新型	2015.10.08	2016.01.27

2、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专利权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方便区分线缆的监控机房及配线箱进线方法	发明	201710211592.5	2017.04.01
2	一种快速回收临时电缆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710211655.7	2017.04.01
3	可伸缩固定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1720338068.X	2017.04.01
4	一种便捷的气体寻管法	实用新型	201720338204.5	2017.04.01
5	一种静电地板便拆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0338371.X	2017.04.01
6	一种热缩管配合引下线的施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38333.4	2017.04.01
7	一种特制的引下线保护钢板	实用新型	201720338290.X	2017.04.01
8	一种线缆理线器及快捷的理线方法	实用新型	201720338283.X	2017.04.01

9	一种 UPS 自动断电器	实用新型	201720351256.6	2017.04.06
10	一种带可伸缩拉杆的活动抱箍	实用新型	201720352593.7	2017.04.06
11	一种活动式卡扣及快速补充金属线管护口的方法	实用新型	201720352482.6	2017.04.06
12	一种可推拉式电视墙	实用新型	201720353771.8	2017.04.06
13	一种能够防触电的监控立杆	实用新型	201720353376.X	2017.04.06
14	一种设有风道的机柜	实用新型	201720352990.4	2017.04.06
15	一种适用于古建筑的摄像机固定板及安装工艺	实用新型	201720351341.2	2017.04.06
16	一种远距离多功能旋转杆	实用新型	201720350963.3	2017.04.06
17	一种圆井用砌筑支架模	实用新型	201720356419.X	2017.04.07

经查验，公司拥有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2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15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上述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

（二）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资质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 年 11 月 21 日，华友电子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3000455，有效期三年。

2、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华友电子取得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13094632，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防雷技术），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3、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2017 年 3 月 1 日，华友电子取得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学会、河北安资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联合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冀安资 1392，资质等级为具备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资格，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2016年11月10日，华友电子取得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证书编号为冀公技防（备）证字161079号，从业范围为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备案等级为壹级，有效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10日。

5、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年4月1日，华友电子取得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冀）JZ安许证字（2017）008233，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年6月12日，华友电子取得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15816Q8284ROM，证明华友电子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建筑物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有效期自2016年6月12日至2018年9月15日。

7、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年10月31日，华友电子取得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15815E7921ROM，证明华友电子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认证范围为建筑物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有效期自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9月15日。

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年10月31日，华友电子取得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15815S7881ROM，证明华友电子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认证范围为建筑物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有效期自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

9、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6年6月27日，华友电子被河北省科技厅认定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认定编号为 KZX201607010258，有效期三年。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无证生产或者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不存在相关特许经营权，公司也没有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四类。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16,808,155.64	92.15%	16,769,080.19	94.60%	99.77%
运输工具	1,081,241.54	5.93%	834,872.20	4.71%	77.21%
电子设备	228,793.46	1.25%	51,828.69	0.29%	22.65%
办公设备	121,943.56	0.67%	70,940.27	0.40%	58.17%
合计	18,240,134.20	100.00%	17,726,721.35	100.00%	97.19%

2、报告期内，公司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拥有房产情况表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冀 (2017) 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07237 号	华友电子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 20-901	169.53	2017.02.03	无

2	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05902 号	华友电子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 20-902	97.55	2017.01.20	无
3	石房权证裕字第 550001424 号	华友电子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 20-903	118.34	2015.11.09	无
4	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08479 号	华友电子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 20-904	102.37	2017.02.09	无
5	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06344 号	华友电子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 20-905	118.34	2017.01.22	无
6	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05919 号	华友电子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 20-906	97.55	2017.01.20	无
7	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07248 号	华友电子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 20-907	169.53	2017.02.03	无

经核查，华友股份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均已依法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共 61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分布

公司员工中 20 至 30 岁 32 人，30 至 40 岁的 24 人，40 至 50 岁的 4 人，50 岁以上的 1 人，结构如下表：

公司员工按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20 岁-30 岁	32	52%
30 岁-40 岁	24	39%
40 岁-50 岁	4	7%
50 岁以上	1	2%
合计	61	100.00%

（2）按学历分布

公司员工教育程度分为四类，本科 16 人、大专 40 人、中专 5 人。结构如下图：

公司员工按学历分布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本科	16	26%
大专	40	66%
中专	5	8%
合计	61	100.00%

（3）按照公司组织结构分布

办公室 10 人，市场部 8 人，工程部 12 人，预算部 7 人，技术部 11 人，商务部 6 人，采购部 2 人，财务部 5 人。

结构如下表：

公司员工按公司组织结构分布

分类	人数	所占比例
总办公室	10	16%
市场部	8	13%
工程部	12	20%
预算部	7	11%
技术部	11	18%
商务部	6	10%
采购部	2	3%
财务部	5	8%
合计	61	100%

公司组织构成以年富力强的年轻人为主，为未来公司团队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作为河北及国内文化遗产保护行业骨干企业之一，公司在对文物的防雷以及安防系统施工上注重对技术的控制，在专业的背景以及长时间的工作经验上要求较高。公司管理层有着多年从事文物遗产保护方面独到的认知和良好的预见经验，并且合作多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以及发展壮大。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员工素质与公司业务、资产能够匹配、互补。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分别为曹立辉、庞世博、王立峰，基本情况如下：

(1) **曹立辉先生**，详见“监事简历”。

(2) **庞世博先生**：1989年0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唐山学院楼宇智能化专业；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石家庄振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担任石家庄华友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3) **王立峰先生**：198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工程专业；2010年2月至2013年5月担任石家庄大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于河北百富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石家庄华友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3. 研发费用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部门，根据客户的要求和公司产品技术进步要求从事专门的研发工作，公司目前有技术研发人员11人。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占比%
2017年1-2月	292,327.25	2,606,937.84	11.21%
2016年	1,618,854.19	27,713,375.08	5.84%
2015年	1,995,930.00	39,871,265.74	5.01%
合计	3,907,111.44	70,191,578.66	5.57%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八) 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

1、环境保护

(1) 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列明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14类重污染行业范围。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

污许可。根据公司的确认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

经核查，公司主要经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防雷及安全系统防范的施工工程，不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保手续。

(3) 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在研发与施工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4) 公司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5) 公司是否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公司的确认说明，公司没有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的排污单位管理名录。公司在环保监管部门历次例行监测及环保监察中从未出现排放指标超标及环境违法事件。目前，环保监管部门暂未要求公司定期公开披露环境保护信息。

(6) 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性

2017年4月27日，石家庄市裕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说明，公司主要经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防雷及安全系统防范的施工工程，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环保处罚。

2、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鉴于公司所处行业为文物遗产保护行业，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但公司主营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防雷及安全系统防范系统的施工工程，因此，公司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冀）JZ 安许证字（2017）008233，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十分重视业务环节的安全施工管理、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事项，公司已针对日常业务环节制订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及施工规范》等安全生产管理及风险防控制度，并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切实遵守和执行。为防止意外事件发生，公司为员工缴纳了保险。

2017年4月27日，石家庄市裕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3、质量标准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防雷以及安防工程项目，产品质量标准依据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特种防雷）、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公司在防雷及安防施工设计过程中更是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标准。未出现重大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 按产品功能分类

按产品功能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年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防雷工程	2,606,937.84	100.00	22,905,370.81	83.01	22,386,475.52	58.05

产品名称	2017年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安防工程			3,103,688.64	11.25	16,143,267.58	41.86
工程设计			1,584,657.51	5.74	35,683.76	0.09
合计	2,606,937.84	100.00	27,593,716.96	100.00	38,565,426.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防雷以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施工，主营业务产品为防雷工程、安防工程、工程设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防雷工程和安防工程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水平较大，其中防雷工程收入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月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8.05%、83.01%和100.00%。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增加其他产品的销售力度，公司在2016年防雷工程的收入较2015年有所上升，比例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安防工程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86%、11.25%和0.00%，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以项目完工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后确认收入，如果工期延误也会造成收入确认的延迟。2016年因受雾霾影响，部分项目不能按期施工，工期顺延造成收入减少。另一方面，防雷业务变化不大，安防业务业绩下滑也是造成2016年比2015年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

2. 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分类

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区域	2017年2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10,886,960.79	39.28
华东				
华中	174,699.90	6.70	4,859,253.75	17.53
华南				
西北	804,506.67	30.86	3,322,905.17	11.99
西南	1,627,731.27	62.44	5,602,074.18	20.21
东北				
东南			3,042,180.61	10.98

合计	2,606,937.84	100.00	27,713,375.08	100.00
----	--------------	--------	---------------	--------

续表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华北	19,989,992.71	50.14
华东		
华中	2,290,121.84	5.74
华南		
西北	4,550,126.59	11.41
西南	13,041,024.6	32.71
东北		
东南		
合计	39,871,265.74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省内地区，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河北省内拥有多家客户常年合作的业务关系，并且在河北省内行业知名度较高，能够快速铺展开项目快速进行，能够依靠人员优势全方位展开产品销售推广，更加有利于销售合同的促成。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实地查看公司具体业务、查询行业资料、查阅合同等方式，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及一期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对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防雷以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施工业务，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防雷工程、安防工程、工程设计等。主要用于全国重点的文物古建筑、文物局、历史纪念馆、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及考古发掘工地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考古研究所、文物商店。。

2. 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7 年 2 月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分别如下：

2017 年 2 月公司前三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贵阳市文物局	1,627,731.27	62.44
2	山东邹城市文物局	174,699.90	6.70
3	甘肃永登县文化体育旅游局	804,506.67	30.86
合计		2,606,937.84	100.00

2016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4,811,343.46	17.36
2	息烽集中营革命历史纪念馆	3,004,120.27	10.84
3	黄山市徽州区潜口民宅博物馆	2,514,105.70	9.07
4	易县文物保管所	2,265,503.60	8.17
5	达茂联合旗文体广电局	1,444,193.69	5.21
合计		14,039,266.72	50.65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山南地区文物局	5,822,160.66	14.60
2	内丘县旅游局	5,686,338.75	14.26

3	甘肃永登鲁土司衙门博物馆	4,550,126.59	11.41
4	修文县阳明洞管理所	3,791,526.07	9.51
5	河北省正定县文物保管所	2,863,396.98	7.18
合计		22,713,549.05	56.96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总额 50%以上,2017 年 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100%、50.65%和 56.96%,而前五大客户中除 2017 年 2 月因年初刚开展工作而客户集中外,报告期中其余两个年度客户分布比较均等,而前五大客户中每位客户所占比重均不超过 20%。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合作模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定价依据
贵阳市文物局	招投标	阳明洞和阳明祠(阳明祠)文物保护防雷工程	合同未明确结算方式,具体依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不适用	客户、公司商定定价。具体情况为:通过现场勘查客户情况并根据施工量以及施工难度的大小进行相应的预算,并考虑相应的成本,最后形成支付价款。
山东邹城市文物局	招投标	重兴塔防雷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70%,工程审计后支付决算款 25%,质保期满后支付 5%	不适用	
甘肃永登县文化体育旅游局	招投标	红城感恩寺防雷工程项目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30%,工程完工后支付到审计金额的 95%,质保期满后支付余下 5%	不适用	
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招投标	山东省岱庙古建筑防雷工程施工	验收合格出具证明并审计定案后十四内付至审计案值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无息付清余款	不适用	
息烽集中营革命历史纪念馆	招投标	息烽集中营旧址(含玄天洞)文物建筑防雷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 7 日内支付	不适用	
黄山市徽州区潜口民宅博物馆	招投标	黄山市徽州区潜口民宅古建筑防雷保护工程	合同未明确结算方式,具体依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不适用	
易县文物保管所	招投标	易县圣塔院塔抢救性保护设施工程项目安防、防雷保护工程	合同未明确结算方式,具体依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不适用	
达茂联合旗文体广电	招投标	百灵庙起义旧址防雷工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	不适用	

局		程	同额的 30%，设备材料到达现场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	
山南地区文物局	招投标	山南地区昌珠寺、敏竹林寺安防工程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设备材料到达现场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一年质保期满后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	不适用
内丘县旅游局	招投标	内丘县扁鹊庙防雷维修工程	工程竣工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不适用
甘肃永登鲁土司衙门博物馆	招投标	鲁土司衙门旧址防雷工程	首期：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二期：设备材料全数到场安装完成达到工程竣工要求，支付 40%。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90%，预留 10% 质保。完成合同约定的售后保障后一次性支付工程尾款。	不适用
修文县阳明洞管理所	招投标	贵州省修文县阳明洞古建筑防雷保护工程	合同签订 10 日内施工队伍及工程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监理单位审验认证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后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5%，质量鉴定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支付剩余 5%	不适用
河北省正定县文物保管所	招投标	正定县天宁寺凌霄塔、隆兴寺、广惠寺华塔、临济寺澄灵塔、开元寺须弥塔、正定县文庙防雷工程-----（广惠寺华塔防雷工程）	合同未明确结算方式，具体依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不适用

公司作为全国重点文物古建筑防雷和安防工程的施工企业，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业务基础，从工程招标到工程施工再到工程施工的后期维护都得到了客户的好评。而且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全国重点的文物古建筑，客户在防雷以及安防工程上需要的资金均来自于财政拨款，故公司客户的稳定性较高。由于公司商业模式的原因，而且公司主营业务为古文物的防雷工程施工、安防施工，某一文物进行防雷及安防工程施工后，短时期内不可

能也没必要重复进行同样的工程，除非某一客户下属多项文物在不同期间对各项文物进行防雷和安防工程或某一大型文物的工程需要分期进行，因此不存在长期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况，也反映了未来公司与前述五大客户之间的工程施工情况只有在某一客户下属多项文物需要进行防雷和安防工程或者需要分期的情况下才会与相对应的客户进行往来。正因为公司商业模式的原因以及对客户重合度较低，而且 2016 年较 2015 年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故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对其重大依赖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持续运营能力。

（三）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均是将公司的技术应用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防雷以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施工的项目上。公司产品原材料为防雷工程和安防工程的原材料，防雷工程的原材料为电解离子接地极、铜棒、提前放电避雷针等；安防工程的原材料为安防器材及通信用线缆、光纤等。上述原材料均用于公司主营产品的施工工程。

2.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7 年 2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2017 年 2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426,525.00	46.10%
2	河北华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3,050.00	10.06%
3	河北爱伦电子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76,491.00	8.27%
4	河北昂际贸易有限公司	54,500.00	5.89%
5	苏州九云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980.00	5.73%
合计		703,546.00	76.05%

(2)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2016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北京中普同安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2,001,556.47	26.42%
2	南皮县泰润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1,323,185.84	17.46%
3	杭州涵安科技有限公司	1,195,480.97	15.78%
4	苏州九云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0,220.00	6.87%
5	湖南科比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88,500.00	6.45%
合计		5,528,943.28	72.98%

(2)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河北朗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9,320.00	18.30%
2	苏州九云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8,370.00	15.22%
3	津猫（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562,060.55	13.20%
4	长沙市雷立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1,978.50	4.27%
5	江苏铭阳线缆有限公司	181,365.30	4.26%
合计		2353094.35	55.25%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6.05%、72.98%和 55.25% ， 根据项目需求不同，产品供应商也会有不同的选择，公司所采购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对单个供应商依赖的程度较低。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100 万元，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协议，包括：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涵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紫铜避雷网、紫铜水平接地母线、铜质接地极等	1,195,480.96	2016.08.25	正在履行

2、工程承包合同

序号	发包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夏河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	夏河县拉卜楞寺防雷工程	4,886,166.73	2015.03.31	工程尚未完工
2	张家口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张家口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察哈尔都统署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	1,508,502.56	2015.05.15	已完工并验收合格,尚未付款完毕
3	西藏山南地区文物局	山南地区色咯古托寺安防工程	1,670,197.76	2015.06.09	已完工并验收合格,尚未付款完毕
4	从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从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防雷保护工程	1,158,000.00	2015.06.30	已完工并验收合格,尚未付款完毕
5	西藏山南地区文物局	山南地区昌珠寺、敏竹林寺安防工程	6,128,590.17	2015.07.08	已完工并验收合格,尚未付款完毕
6	修文县阳明洞管理所	贵州省修文县阳明洞古建筑防雷保护工程	3,991,080.07	2015.07.16	已完工并验收合格,尚

					未付款完毕
7	易县文物保管所	易县圣塔院塔抢救性保护设施工程项目安防、防雷保护工程	2,410,809.17	2015.08.11	已完工并验收合格,尚未付款完毕
8	张家口市宣化区文物保管所	宣化时恩寺抢救性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及避雷工程	1,700,003.20	2015.10.15	已完工并验收合格,尚未付款完毕
9	阿鲁科尔沁旗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	阿鲁科尔沁旗宝善寺安防工程	1,536,032.87	2015.11.01	工程尚未完工
10	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岱庙古建筑防雷工程	5,087,982.91	2015.12.04	已完工并验收合格,尚未付款完毕
11	易县文物保管所	紫荆关保护设施建设工程	3,597,016.11	2015.12.15	已完工并验收合格,尚未付款完毕
12	黄山市徽州区潜口民宅博物馆	黄山市徽州区潜口民宅古建筑防雷保护工程	2,700,240.92	2015.12.30	已完工并验收合格,尚未付款完毕
13	化隆回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阿河滩清真寺、夏琼寺防雷设施建设工程	1,805,616.22	2016.01.11	工程尚未完工
14	宁远县文物管理局	宁远文庙、云龙坊与王氏虚堂、久安背翰林祠防雷保护工程	2,921,369.87	2016.03.07	已完工并验收合格,尚未付款完毕
15	息烽集中营革命历史纪念馆	息烽集中营旧址(含玄天洞)文物建筑防雷工程	3,050,522.18	2016.03.25	已完工并验收合格,尚未付款完毕
16	达茂联合旗文体广电局	百灵庙起义旧址防雷工程	1,565,810.00	2016.04.20	已完工并验收合格,尚未付款完毕
17	贵阳市文物局	阳明洞和阳明祠文物保护防雷工程	1,901,875.48	2016.06.13	已完工并验收合格,尚

					未付款完毕
18	平山县博物馆	平山县万寿寺塔林保护设施建设项目	1,012,201.20	2016.09.29	已完工并验收合格,尚未付款完毕
19	淄博市博山区文物事业管理局	颜文姜祠防雷工程	2,720,614.12	2016.09.30	工程尚未完工
20	石家庄市毗卢寺博物院	石家庄市毗卢寺博物院安防工程	2,010,391.71	2017.01.09	已完工并验收合格,尚未付款完毕
21	安顺市西秀区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云山屯古建筑群建筑防雷工程	5,241,523.69	2017.01.19	工程尚未完工
22	保定市莲池博物馆	保定市古莲花池安全技术防范工程	3,298,500.00	2017.01.20	已完工并验收合格,尚未付款完毕

3、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2017年3月1日至7月31日,公司的业务拓展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合同签署金额大幅优于往年同期,公司共签署合同金额共计2747.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工程名称	发包方/建设单位	工程金额(元)
2017.3.3	福建省华安县二宜楼防雷工程	华安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1,557,467.41
2017.3.9	西林岑氏家族建筑群防雷工程	西林县文化和体育广电局	1,400,105.58
2017.3.20	山东省岱庙古建筑防雷工程(二期)	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4,103,100.57
2017.4.12	许昌关帝庙防雷工程	许昌市灞陵桥文物管理处	865,537.19
2017.4.18	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古建筑防雷	恭城瑶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	3,195,766.16
2017.4.25	和日寺石经墙及和日寺防雷工程	青海省泽库县问他广电旅游局	2,016,199.52
2017.4.25	互助县却藏寺文物保护防雷工程	互助土族自治县文物管理局	2,074,753.45
2017.5.8	许昌文峰塔防雷工程	许昌塔文化博物馆	678,800.00
2017.5.11	清真北大寺防雷工程施工合同	赤峰市红山区文物局	393,000.00
2017.5.15	兴海县赛宗寺安防工程	兴海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2,125,265.15

2017.5.16	草庵石刻-草庵文物建筑防雷系统	晋江市文物保护中心	240,000.00
2017.6.1	河北省保定市古莲池安防(二期)	保定市莲池博物馆	808,500.00
2017.6.3	富顺文庙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	富顺县文物局	2,460,316.00
2017.6.28	秋收起义修水纪念馆“工农革命军第一军一师师部旧址”防雷	秋收起义修水纪念馆	118,132.88
2017.7.11	循化西路军革命旧址防雷工程	循化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105,222.92
2017.7.11	循化撒拉族清真寺古建筑群防雷工程	循化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4,335,736.45
合计			27,477,903.28

针对公司于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签订的2747.79万元的合同,公司已经进行了部分合同的施工。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公司与西林县文化和体育广电局(合同金额1,400,105.58元)进行的西林岑氏家族建筑群防雷工程现已收到1,198,288.56元;与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合同金额4,103,100.57元)进行的山东省岱庙古建筑防雷工程(二期)现已收到3,511,662.65元;与互助土族自治县文物管理局(合同金额2,074,753.45元)进行的互助县却藏寺文物保护防雷工程现已收到1,775,689.89元;与恭城瑶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合同金额3,195,766.16元)进行的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古建筑防雷工程现已收到2,735,115.18元。共计9,220,756.28元计入收入。

五、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防雷以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并建立起了现代化营销团队,在销售过程中,保障了文物保护施工工程质量,促进了公司发展。人才建设、技术储备、渠道建设、设备购置均已完成,随着大量由华友承担的文物保护工程的竣工验收,华友品牌在市场上影响力越来越大。

(一) 在研发与技术实力方面

公司在长时间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防雷及安防现场施工中摸索积累了大量适合我国地域及文化差异巨大、建筑形制多种多样、施工难度大的特点,以最小

干预为原则，因地制宜，努力创新文物古迹保护新方法、新技术。截至目前，公司已独立申请有关文物保护相关专利 23 项，另有 17 项专利申请已获受理。

（二）在原材料采购方面

在采购方面，公司的采购由采购部承担。经过多年完善和改进，公司形成了稳定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实施统一管理。公司通过相关渠道，收集潜在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建立供应商档案；新供应商采用小批量产品试用的方式，对其产品质量、服务等做出基本判断，由各关联部门做出综合评价，达到项目要求的列入基本供应商库；实行供应商年度考评，严格筛选、甄别供应商，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质量、价格做出全面的分析，选择优秀供应商列入优秀供应商信息库，对评分较差供应商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优胜劣汰，有效保证了采购原材料的质量。

（三）在产品生产方面

公司不进行生产相关产品，主要是采购相关的防雷以及安防产品来进行工程施工，通过铜材、接地材料以及安防监控产品的采购来完成相应的文物保护单位的防雷以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施工。在产品生产方面，从公司角度而言是进行相应工程的施工。公司将从供应商采购来的原材料与自身的技术相结合，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防雷以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施工，将铜棒、避雷针等防雷设备以及电线电缆、计算机监控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应用到文物遗迹的防雷和安防工程上，防止文物古迹遭受雷电以及人为偷盗而损坏文物的完整性。具体是由商务部进行招标组织工作，完成招标文件，中标之后由工程部承接后续工作，负责所承接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通过施工备案、合同签订，加上技术部对防雷和安防项目的技术支持完成相应的工程施工。

（四）在产品销售及收款方式方面

1、对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防雷以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工程施工业务。

（1）销售方式

市场部负责公司当年以及未来市场规划，根据公司整体市场总体策略完成销售计划。通过制定每月的营销计划安排，扩大市场占有，完成全国市场上的营销客户点，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提高营销的客户需求。公司主要的销售领域为

全国重点的文物古建筑、文物局、历史纪念馆、古建筑以及其他全国重点文物遗迹。公司采取的营销模式为：大区管理，将客户按照全国区域划分，用大区的思维模式来把握客户的范围，由公司市场部把握好与客户的沟通，做好市场规划，制定市场实施计划，通过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来增强与客户之间的关系，维系客户来引进新的客户，达到营销的目的；并通过互联网渠道来进行公司业务宣传，发掘潜在客户，进行网上投标，中标后进行编制施工方案计划，完成施工之后进行验收，完成本次营销环节。

（五）在售后服务方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市场部负责与客户联络，确定客户的需求和并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对客户进行售后服务。对于文化遗产的防雷、安防系统的施工工程，公司有着严格的售后服务流程。

1) 对于安防、防雷所应用的产品，我公司承诺根据产品厂家提供的保修期为客户提供相应时间的产品保修服务；保修期内按产品的相关规定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同时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售后服务任务。项目竣工后由项目经理在工程部登记施工项目内容及甲方联系人信息。

防雷项目：每年雨季前（5月份）做巡查检测工作，如有需要修整及调试的，安排售后人员马上维修、调试并做好记录。

安防项目：每隔一季度电话回访一次，做到有问题及时处理，不拖延、不懈怠，做好售后记录。

2) 当接到报修电话时，按以下维修服务工作要求进行维修：

a、维修人员在现场维修时，应佩带有明显标志的工作证，以便认别。

b、建立维修记录档案，每次发生的故障及维修事项均应作简明记录并定期汇总，便于统计系统的运行情况及系统易出现故障的原因，并针对系统易出现的故障，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预防。

c、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查回访工作，主动征询甲方人员及用户的意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d、接到工作人员或用户报告系统故障的电话后做好记录。一般故障在一个星期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12小时内修复；紧急情况立即派人赶往

现场及时处理。

e、维修人员要将维修情况主动反馈给管理人员，维修完成后签字确认。

3) 报修处理流程：

接到客户的报修→根据报修时留下的联系电话及时联系客户→问明故障情况及预约具体处理时间→根据故障情况准备维修工具材料，按预约时间赶到现场处理→是否处理好？处理好的写明维修记录单，客户签字确认，维修记录单归档。没有处理好的说明原因，预约好下次处理时间，待维修的材料准备充分后，按预约时间重新到现场处理。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 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产品主要来自全国文物保护单位的防雷工程和安防工程设计和施工。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R8740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740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 行业运行特点

（1）行业监管体制以及行业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九条之规定：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本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博物馆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长城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其中防雷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文物建筑防雷技术规范（QX189）、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和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安全系统防范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1657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设计规划（GB50395）、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划（GB50394）和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划（GB50396）。

（2）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

国家为了保护人类的文化遗产，出台了一系列的国家标准，GB50057 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划分为第二类防雷建筑物，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文物建筑防雷技术规范》（QX189）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划为第一类防雷文物建筑。

1948 年，人民解放军包围北平城（北京）时，为保护城内的众多文物尽可能免受战火破坏，便邀请古建筑专家梁思成提供一个需要保护的文物建筑简目。梁思成先生根据营造学社对中国古代建筑的调查和研究情况，编撰了《全国重要建筑文物简目》，其中共登录古建筑 450 余处。解放军用这份《简目》作为攻城的文物保护手册。

根据国家文物局官方网站发布的国家文物局 17 年工作要点第二、13 条：制定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方案跟工作标准，启动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各种场合反复强调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意义，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振兴传统工艺”。《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 年）》等文件先后出台，对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利用、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行了战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目标、任务、路线图和时间节点。

2016 年月 12 日全国文物会议在京举行，习总书记对文物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他强调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文物保护处于高速上升期。

3. 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国家对文物保护资金的投入越来越多，尤其是“十二五”期间国家专项防雷、安防保护资金的投入是“十一五”的3倍还多，“十一五”以前，国家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文物本体修缮、整治、治理，对文物防雷、安防的投入并不多，文物防雷、安防市场相对落后，防雷、安防从业人员以及公司并不多，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专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防雷工程施工，对文物遗产防雷有着很切合文物古建筑的理解，防雷市场规模伴随着国家对文物防雷保护的逐年加大越来越大，在2012年将文物安防的保护也纳入公司的业务范围，文物防雷、安防市场相对其它行业市场规模滞后。有资金、有实力、有竞争力的大企业没有将目光投入这个相对专业、业务范围狭小的领域，而无资金、无实力、无竞争力的小企业由于文物不可再生性，不可逆性决定了防雷、文物安防行业的专业性、施工工艺的成熟型等门槛而被拒之门外。整体市场处于高速上升期，现在有实力、有竞争力的大企业也在涉足这个领域。石家庄华友电子有限公司经过在文物市场多年耕耘，施工工艺、技术比较成熟，形成了文物保护独有的专利技术，在全国文物防雷、安防市场在已经有了自己的一席之地。

截止到目前，从事文物行业防雷的企业全国有10多家，从事全国文物安防的企业有30多家，这些企业的市场的重点并不在文物领域，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其它行业，公司营业收入90%以上份额来自于文物保护行业。

（二）市场规模

目前文物安防市场容量很大，相关的上下游业务需要积极介入；全国具参与文物防雷、安防工程资质的企业40多家，竞争相对温和；国家产业政策短期内不会有较大变化，对公司不会产生经营影响。据不完全统计，2014-2016年国家下拨防雷、安防资金约20亿元，远远不能满足文化遗产保护的客观需求，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增强，国家对文物管理、使用、保护等措施提高到国家战略层面，文化遗产保护市场潜力巨大，省级文保，县级文保将逐步提到各级政府工作议程，文保市场将迎来前所未有的机遇。

根据《国家文物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高文物安全防范水平，实施国家文物平安工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合格率要达到100%，市场潜力巨大，预计未来两年市场规模大概为50亿元，其中

防雷 20 亿元，安防 30 亿元。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国家将文物保护事业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国家的“金色名片”，是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和生生不息的实物见证，是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根脉，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资源。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加强文物保护利用，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对于坚定文化自信、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2）《国家文物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

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加强基础，实现由注重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转变，由注重文物本体保护向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文化生态的整体保护转变，确保文物安全。

创新文物安全监管模式。推动将文物安全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层层落实文物安全责任。推动文物安全监管规范化、标准化。

提升文物安全监管能力。制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开展文物被盗、被破坏和火灾风险评估，建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安全数据库，推广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远程监管、文物建筑消防物联网监控和文物安全监管人员田野文物智能巡检，基本形成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文物安全防护体系。

提高文物安全防范水平。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健全文物安全防护标准，推广文物博物馆单位防火防盗防破坏先进技术和专有装备，加强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

加强文物科技创新。构建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组织创新为支撑、以制度创新为保障的文物行业创新体系，支撑引领文物事业科学发展。

（3）国家整个文物行业开始全面发展提速，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

众，文物事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持续增长，全社会依法保护文物的意识不断增强。文物事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良好态势，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4) 文物防雷、安防新技术、新工艺的出现，抓住机遇就能立足行业之首，在行业发展过程中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不仅能够提高文物遗迹的再生性，又能增加文保行业的专业性。

2. 不利因素

(1) 随着国家对文物行业的重视，越来越多的企业会加入这个行业，市场竞争会越来越趋于激烈。

(2) 市场对国家文物保护政策有较强的依赖性，面对国家层面政策的出台，市场越来越依赖政策的保护，而忽略了文物的不可再生性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3) 国内文保企业专业人才匮乏，文保技术相对滞后，企业管理粗放。

(四) 风险特征

对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防雷以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施工业务，存在如下风险：

(1) 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政府拨款是文物古建筑防护工程的主要资金来源，受宏观经济影响，财政收入减少，国家可能收缩对文化产业、文物保护等项目的资金投入，会较大影响市场需求。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文物保护行业属于国家新兴战略产业，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引导和各级政府对历史文物建筑保护的高度重视，许多工程类企业纷纷进入该行业内，市场竞争未来将呈现加剧趋势。公司目前规模不大，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工程经验仍需不断积累。行业内的激烈竞争会对公司稳步良性地发展带来一定冲击。

(五)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质及公司经验业绩的壁垒

①依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文物保护工程，是指对核定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和其它具有文物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等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的保护工程。”

②依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国发（2016）39 号“取消气象部门对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以及气发（2016）79 号第三条清理规范防雷单位资质许可要求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③依据文物督发{2014}37 号文件中“四、设计施工单位要求从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防雷工程方案设计、工程施工的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设计、施工或者设计施工一体化的甲级（或者一级）资质，且具有一定的文物安全防护工程设计、施工经验。对于设计施工单位相关资质或者设计施工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情形，国家文物局将向社会公告并通报相应主管部门。”

为了保护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施工安全，并符合国务院文件规定，该项目招标应要求投标单位具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施工经验。

2、技术壁垒

由于文物的不可再生性，决定了文物防雷、安防保护的专业性较强，利用现代防雷、安防技术对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必须坚持“最小干预”的原则，不得破坏文物，不得破坏文物建筑的整体风貌，不得在文物建筑上挖眼打孔、架杆拉线，应尽可能隐蔽敷设减小对文物建筑景观的影响进行保护。这就对进入本行业的公司提出了非常重要的要求：必须在文物保护上具有过硬的技术水平，既能够保证文物遗迹的完整性，又能够保护文物免受雷电和人为的破坏。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劣势

（一）竞争优势

对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防雷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施工业务，公司存在如下优势：

技术优势：行业中技术壁垒较高，而且公司具有防雷以及安防相关的发明专

利 23 项。公司已经取得防雷、安防相关业务的许可资质。并且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拥有上百个文化遗产的施工现场经验、有古建筑安全保护专利技术 23 项，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运营体系，从而较为有效的进行文物遗迹的保护。

经营风险低：对供应商依赖度较低，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在采购上具有一定的替代性，同一种原材料都至少有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市场供给充分；同时公司与重要供应商存在长期合作关系，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因此在价格、质量方面均可得到很好的保障。公司对上述供应商采购不会形成依赖关系。基本不存在经营风险。

市场占有率高：目前文物安防业务稳步推进，其中防雷业务河北市场占有率较高，全国市场占有率排名位居前列。

管理团队优势：公司一直本着“诚信共赢发展”的原则走到至今，受到行业内上下游的一致好评，人性化的管理让我们员工在企业这个平台得到更大的发展，核心员工的稳定及企业文化的完善早已形成稳固的专业团队，特别是企业的销售团队、售后团队，整个流程化的管理给客户带来更便捷的服务，团队的学习向上超越的精神一直领先于我们行业，同时也在能不断为客户带来超值服务而努力。

税收优势：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根据新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竞争劣势

（1）企业近几年发展迅速后，管理能力相对滞后。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进一步梳理；人才梯次配备滞后。

（2）面对社会进步，商业模式的颠覆，创新能力不足。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够规范；董事未对管理层业绩建立评估机制；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管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等情况。

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有效运作，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7年6月7日，华友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7年6月7日，华友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基本公司治理制度。

2017年6月7日，华友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华友电子

整体变更为华友股份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上述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要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有效执行。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3、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合规的治理机制，充分保障了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

程》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第五十一条规定了股东的参与权；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六十八条规定了股东的质询权；第三十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规定了股东的表决权。综上，《公司章程》对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规定完整、明确，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建立及内部控制、合规方面已有质的提升。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具体业务规范。

2.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内控职责

（1）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有最终责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并形成相应的专门报告。董事会应对有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内部控制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并督促落实。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实施必要的检查，督促董事会、管理层及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并对督促检查不力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负责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环境有利于内

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重大业务及内部管理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主要控制活动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形势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纳税证明、缴税记录等资料，访谈公司董事长、由管理层出具说明、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现：报告期内公司无涉及违规等事项的营业外支出，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华友股份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 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R8740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文物古建筑防雷、安防项目设计与施工，因此可以划分为“文物保护行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列明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4 类重污染行业范围，也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公司经营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环保资质。

（2）2017 年 4 月 27 日，石家庄市裕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1）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鉴于公司所处行业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司目前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包含“古建筑工程、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加固工程的施工”，因此，公司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核查，公司已取得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冀）JZ 安许证字（2017）008233，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十分重视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事项，公司已针对日常业务环节制订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及施工规范》等安全生产管理及风险防控制度，并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切实遵守和执行。为防止意外事件发生，公司为员工缴纳了保险。

（2）2017 年 4 月 27 日，石家庄市裕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经核查，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公司已取得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15815E7921ROM，证明华友电子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范围为建筑物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施工质量问题与客户、消费者产生任何纠纷或涉及诉讼、仲裁。

(2) 2017 年 5 月 4 日，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2017 年 5 月 8 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建设行政相对人守法情况证明》（编号：冀建监局 17-40），确认经核查河北建设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记录系统，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建筑市场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规定，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工商、税务、环保、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相关部门也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文件，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鹏花、范彦平的相关征信报告及出具的书面声明，认为：付鹏花、范彦平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华友股份系由华友电子整体变更设立。华友电子的净资产已全部折成华友股份的股份或计入资本公积，华友电子的一切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华友股份承继。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华友股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施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华友股份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相关纠纷，华友股份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非经营性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股份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股东的说明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承诺，股份公司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和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由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独立负责。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1、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股份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干预的情况。

2、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整体变更后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影响公司独立运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陈述及保证，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股份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股份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各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各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销售系统。股份公司独立经营与运行，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并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许可和资质；股份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自主、独立经营；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付鹏花直接持有公司 6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付鹏花、范彦平系夫妻关系，范彦平直接持有公司 40%股份，付鹏花、范彦平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且二人根据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付鹏花、范彦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付鹏花	净资产折股	1200	60%
2	范彦平	净资产折股	800	40%
合计			2000	100%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无

3、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无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1) 公司的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付鹏花	董事
2	范彦平	董事长
3	孙文雅	董事
4	王会冕	董事
5	李素霞	董事

(2) 公司的监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琳	监事会主席
2	李立硕	监事
3	曹立辉	职工监事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范彦平	总经理
2	孙文雅	副总经理
3	王会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与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付二芹	实际控制人付鹏花之妹妹
2	范佳丽	实际控制人付鹏花与范彦平之女儿
3	范平平	实际控制人范彦平之弟弟、报告期内公司股东
4	马晓娟	实际控制人范彦平之弟媳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河北耀隆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范彦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付鹏花担任该公司监事。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荣诚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彦平、付鹏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晓娟控制的企业。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消防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技术服务，防雷设备安装施工；防雷设备、安防设备、消防设备、电子产品、润滑油、切削液、输配电控制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维消防	耀隆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建筑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维护及咨询、安防工程的施工及维修、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及维修；消防器材、安防设备、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荣诚科技系华友股份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荣诚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原系与华友股份实际控制人范彦平、付鹏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晓娟控制的企业。荣成科技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消防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技术服务，防雷设备安装施工；防雷设备、安防设备、消防设备、电子产品、润滑油、切削液、输配电控制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而华友股份目前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包括“古建筑工程、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项目。

根据荣诚科技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与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截至2017年6月21日,荣诚科技尚未取得关于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特种防雷技术)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尚不具备承接防雷工程施工的资质,且虽然荣诚科技的经营范围内包括“安防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安防设备的销售”项目,但荣诚科技自成立以来,从未实际开展过“安防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安防设备的销售”的相关业务。因此,荣诚科技在报告期内与华友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荣诚科技与华友股份产生同业竞争,2017年6月,马晓娟将其持有的荣诚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与华友股份无关联第三方,并辞去荣诚科技执行董事、经理职务。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转让及荣诚科技执行董事、经理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彦平、付鹏花控制河北耀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龙投资”)于2017年7月(申报审查期间)受让河北四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消防”)67%的股权,四维消防成为耀隆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四维消防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包括“安防工程的施工及维修、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及维修”项目;而公司目前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包括“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项目。

根据四维消防出具的《关于与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公司相关说明并经调查人员核查,四维消防与公司在相关业务资质、主要客户群体及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华友股份	四维消防
相关业务资质	1、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特种防雷技术) 2、安防工程企业资质(壹级) 3、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壹级)	1、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3、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壹级)

主要客户群体	全国重点文物古建筑保护单位	民用建筑企业
主营业务	文物古建筑防雷、安防项目设计与施工	民用建筑消防项目施工

从上述对比中可以看出，四维消防与公司在主要客户群体和主营业务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此外，四维消防自成立以来，从未实际开展过“安防工程的施工及维修、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及维修”等相关业务。因此，四维消防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四维消防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四维消防已出具承诺，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本人作为华友股份的股东，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华友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3、核心业务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华友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华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有效的解决措施。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关联方房屋

2017年1月6日，石家庄辰阅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就石家庄市裕华区东

岗路 75 号世纪花园东区 20-901 号房屋、20-902 号房屋、20-904 号房屋、20-906 号房屋、20-907 号房屋出具辰阅[2017]估字第 01011 号、第 01012 号、第 01013 号、第 01014 号、第 01015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经评估，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75 号世纪花园东区 20-901 号房屋评估价值为 372.97 万元、20-902 号房屋评估价值为 214.61 万元、20-904 号房屋评估价值为 225.21 万元、20-906 号房屋评估价值为 214.61 万元、20-907 号房屋评估价值为 372.97 万元。

2017 年 1 月 12 日，华友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购买付鹏花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75 号世纪花园东区 20-901 号、20-906 号、20-907 号房屋，购买付二芹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75 号世纪花园东区 20-902 号房屋，购买范佳丽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75 号世纪花园东区 20-904 号房屋，上述房屋转让价款均以石家庄辰阅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记载的评估值为基础，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7 年 1 月 12 日，华友电子分别与付鹏花、付二芹、范佳丽签订《购房合同》，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价格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付鹏花	华友电子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 20-901	169.53	372.97	370.42305
付二芹	华友电子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 20-902	97.55	214.61	213.2443
范佳丽	华友电子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 20-904	102.37	225.21	223.78082
付鹏花	华友电子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 20-906	97.55	214.61	223.34185
付鹏花	华友电子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 20-907	169.53	372.97	370.42305

公司向关联方购入前期向关联方租赁的办公用房屋，减少了未来的关联交易且拥有了经营场所的房屋所有权。本次购买关联方房屋的定价均以评估报告为依据，转让价款合计不高于评估总价格，不构成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上述房屋购房款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支付完成，并已全部完成房屋所有权

人的变更手续。

2、租赁关联方房屋

报告期内，华友电子与付鹏花于每年1月1日均签订租赁期限为1年的《房屋租赁合同》，由华友电子租赁付鹏花位于石家庄裕华区东岗路75号世纪花园东区20-901室及20-907室作为办公场地，租赁面积共计339.06平方米，报告期内房屋租金均为2元/天/平方米。由于华友电子于2017年1月期间向付鹏花购买该等房屋，并于2017年2月9日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自华友电子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自动终止。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2月确认的 租赁费	2016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付鹏花	房屋建筑物	40,687.20	247,513.80	247,513.80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为办公用场所，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了必备的场所条件。本次关联方租赁的价格，经对同一栋写字楼其他楼层的租赁询价，公司租赁价格与市场价相当，租金定价公允，不构成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有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华友电子整体变更为华友股份后，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017年6月7日，华友股份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同时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即确认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

间所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同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2017年6月7日，华友股份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将不利用其在公司中的地位，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股东大会业已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七、公司用工及社保情况

（一）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凭证等资料，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共有职工61人，其中非农业户口员工28人，农业户口员工33人，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工资和福利均由公司依法按时支付，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情况说明，经核查，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社保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员工数	48	32	32	0	44	2
未缴纳员工数	13	29	29	61	17	59
其中：暂未办理	11	15	15	59	15	56
放弃缴纳	0	9	9	0	0	3
其他	2	5	5	2	2	0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1、暂未办理：是指员工因新入职或正在办理养老、医疗、生育保险关系手续或从原单位转移至本公司的手续，公司暂时无法为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或因公司原因暂未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的情形；2、放弃缴纳：是指员工自行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因员工系农民工身份且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并书面声明自愿放弃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3、其他：是指员工在其他地方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承诺，对于公司尚未为其缴纳城镇养老、医疗、生育保险的员工，待其办理完毕相关保险关系从原单位转移至公司的手续后，公司将及时为其缴纳城镇养老、医疗及生育保险；对于公司尚未为其缴纳失业保险或工伤保险的员工，公司承诺将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依法为其缴纳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范彦平、付鹏花签署了《关于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进行补缴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彦平、付鹏花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彦平、付鹏花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对此，公司无

需支付任何对价。”

（四）相关监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

2017年5月5日及2017年5月11日，石家庄市裕华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及石家庄市裕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先后出具证明文件，均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5月11日，石家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主办券商及律师在核查中也注意到：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鉴于华友股份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书面承诺愿意代替公司承担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瑕疵所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八、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确认说明以及当地工商、税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监、质监、环保、劳动社保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持有华友股份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互联网尤其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确认，华友股份、持有华友股份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简历、无犯罪记录

证明，结合调查问卷、中国征信中心所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工商总局“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平台等官方公开渠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并不存在尚未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范彦平	董事长、总经理	8,000,000	40	直接持有
付鹏花	董事	12,000,000	60	直接持有
孙文雅	董事、副总经理	-	-	-
王会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李素霞	董事	-	-	-
王琳	监事会主席	-	-	-
李立硕	监事	-	-	-
曹立辉	职工监事	-	-	-
合计		20,000,000	1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范彦平	夫妻	40%
2	付鹏花	夫妻	6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如下：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书面声明。
- 4、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领薪的声明。
- 5、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 6、公司最近两年内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声明。
- 7、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整披露的声明。
- 8、关于公司未受过环保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声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的任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利益冲突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变化

（1）2015年1月1日，华友电子时任执行董事为范平平。

（2）2015年8月20日，华友电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免去范平平执行董事，重新选举范彦平担任执行董事。

（3）2017年6月7日，华友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成立董事

会，选举范彦平、付鹏花、孙文雅、王会冕、李素霞为董事。华友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彦平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变化

(1) 2015年1月1日，华友电子时任监事为付鹏花。

(2) 2017年6月7日，华友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成立监事会，选举王琳、李立硕为非职工监事，职工大会选举曹立辉为职工监事。华友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琳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2015年1月1日，华友电子时任经理为范平平。

(2) 2015年8月20日，华友电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免去范平平经理职务，聘请范彦平担任经理。

(3) 2017年6月7日，华友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范彦平担任总经理、聘任孙文雅、王会冕担任副总经理、聘任王会冕担任董事会秘书。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2017年董监高人员变动幅度较大，系因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适应公司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所做的正常调整，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业已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内的管理层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相关人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中除非特别注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审计意见和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 071001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三）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73,320.28	20,120,444.62	7,902,37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19,123,220.19	19,236,749.77	24,295,494.99
预付款项	361,964.06	1,629,173.00	1,304,839.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11,677.68	2,442,925.45	1,120,889.78
存货	9,506,524.59	8,395,419.63	687,848.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687.20	288,201.00
流动资产合计	44,826,706.80	52,015,399.67	35,699,643.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726,721.35	2,068,631.05	1,526,920.0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0,09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86,811.90	2,068,631.05	1,526,920.09
资产总计	63,513,518.70	54,084,030.72	37,226,563.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90,046.24	5,940,883.43	3,486,650.43
预收款项	14,271,078.82	14,824,770.10	5,231,021.36
应付职工薪酬	179,029.81	227,258.19	185,315.89
应交税费	-571,752.82	-306,281.85	837,991.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272.10	4,089.10	11,029.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27,674.15	20,690,718.97	9,752,008.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327,674.15	20,690,718.97	9,752,008.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36,837.59	1,836,837.59	1,244,962.00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22,349,006.96	21,556,474.16	16,229,59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85,844.55	33,393,311.75	27,474,555.8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85,844.55	33,393,311.75	27,474,55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513,518.70	54,084,030.72	37,226,563.96

最近两年一期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06,937.84	27,713,375.08	39,871,265.74
减：营业成本	1,036,122.27	10,393,973.94	14,111,427.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644.21	430,954.43	1,311,012.68
销售费用	522,631.00	4,054,183.41	4,234,693.11
管理费用	955,905.67	4,294,142.25	5,099,308.14
财务费用	1,379.86	-28,293.85	-291.23
资产减值损失	207,724.36	2,123,658.98	1,868,349.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60,469.53	6,444,755.92	13,246,765.34
加：营业外收入		50,040.00	2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772.5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469.53	6,473,023.37	13,247,045.34
减：所得税费用	-953,002.33	554,267.49	797,425.31
四、净利润	792,532.80	5,918,755.88	12,449,62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2,532.80	5,918,755.88	12,449,620.0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2,532.80	5,918,755.88	12,449,62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2,532.80	5,918,755.88	12,449,620.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最近两年一期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5,814.94	41,556,653.24	26,623,394.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780.37	1,017,337.66	3,275,56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6,595.31	42,573,990.90	29,898,95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4,469.22	16,488,670.90	17,303,23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2,615.74	2,725,732.51	2,037,43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661.37	2,369,264.77	2,485,31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7,940.16	6,639,875.48	8,515,57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2,686.49	28,223,543.66	30,341,55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091.18	14,350,447.24	-442,59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11,033.16	2,132,372.82	1,465,61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1,033.16	2,132,372.82	1,465,61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1,033.16	-2,132,372.82	-1,465,616.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7,124.34	12,218,074.42	3,091,78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20,444.62	7,902,370.20	4,810,58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3,320.28	20,120,444.62	7,902,370.20

2017年1-2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836,837.59	21,556,474.16		33,393,31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836,837.59	21,556,474.16		33,393,31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792,532.80		10,792,53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2,532.80		792,532.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836,837.59	22,349,006.96		44,185,844.55

2016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44,962.00	16,229,593.87		27,474,55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244,962.00	16,229,593.87		27,474,555.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1,875.59	5,326,880.29		5,918,75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18,755.88		5,918,755.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1,875.59	-591,875.59		
1、提取盈余公积					591,875.59	-591,875.59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836,837.59	21,556,474.16		33,393,311.75

2015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5,024,935.84		10,024,93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5,024,935.84		10,024,93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244,962.00	11,204,658.03		17,449,62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49,620.03		12,449,620.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44,962.00	-1,244,962.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44,962.00	-1,244,962.00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44,962.00	16,229,593.87		27,474,555.87

二、公司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

观察的输入值,包括: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

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 (含 6 个月) 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不确认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内部单位及个人交易或往来、保证金形成的应收款项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00	0.00
7个月至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余额前五名之外的涉及诉讼或对应收款项金额存在争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存货的实际成本按存货的来源不同，具体按以下原则确定：

外购的存货，其实际成本包括：采购价格、进口关税、其他税金、运输费、装卸费。

自制的存货，其实际成本包括：制造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工资和制造费用。

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的存货，其实际成本包括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应记入成本的税金，支付的加工费、运输费。

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照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存货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

接受捐赠的存货的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赠方提供了有关单据的，按照单据上标明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单据的，参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盘盈的存货的成本，按照同类或类似成本的市场价格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价格计价确认。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00	4.75--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办公设备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月计提,当月内开始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提足折旧的逾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其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不得补提折旧。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用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固定资产有偿转让或者清理报废的变价净收入（变卖价款减清理费用）与其账面净额（原价减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者营业外支出。

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预期数与原先的估计数有重大差异，则应该相应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所包含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的改变，则应该相应改变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计提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

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

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 收入

1. 工程收入确认原则

工程收入主要包括防雷工程收入和安防工程收入,由于两类工程工期较短,根据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意见书或检测合格证确认收入。

2.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产品销售收入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防雷设备及材料等内容形成的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3. 工程设计服务确认原则

工程设计服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安防、防雷工程设计等服务内容形成的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

用。

(2)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3)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3)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征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税金及附加	15,876.61
		管理费用	-15,876.6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金及附加	7,696.60	-15,876.61	
管理费用	-7,696.60	-15,876.61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351.35	5,408.40	3,722.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18.58	3,339.33	2,747.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18.58	3,339.33	2,747.46
每股净资产（元）	2.21	3.34	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1	3.34	2.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3	38.26	26.20
流动比率（倍）	2.32	2.51	3.66
速动比率（倍）	1.83	2.11	3.59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0.69	2,771.34	3,987.13
净利润（万元）	79.25	591.88	1,244.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25	591.88	1,24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25	589.05	1244.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25	589.05	1244.94

毛利率(%)	60.26	62.49	64.61
净资产收益率(%)	2.04	19.45	6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4	19.36	6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59	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59	1.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4	1.27	2.33
存货周转率(次)	0.12	2.27	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3.61	1,435.04	-44.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1.44	-0.05

注释:

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让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④ 每股净资产

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⑤ 流动比率

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⑥ 速动比率

按照“速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

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净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净值)*2”计算。

⑧ 存货周转率

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账面净值+存货期末账面净值)*2”计算。

(二)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73,320.28	19.47	20,120,444.62	37.18	7,902,370.20	21.23
应收票据	150,000.00	0.24	150,000.00	0.28	100,000.00	0.27
应收账款	19,123,220.19	30.09	19,236,749.77	35.55	24,295,494.99	65.26
预付款项	361,964.06	0.57	1,629,173.00	3.01	1,304,839.49	3.51
其他应收款	3,311,677.68	5.21	2,442,925.45	4.51	1,120,889.78	3.01
存货	9,506,524.59	14.96	8,395,419.63	15.51	687,848.41	1.85
其他流动资产		-	40,687.20	0.08	288,201.00	0.77
流动资产合计	44,826,706.80	70.58	52,015,399.67	96.18	35,699,643.87	95.90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17,726,721.35	27.90	2,068,631.05	3.82	1,526,920.09	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0,090.55	1.5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86,811.90	29.42	2,068,631.05	3.82	1,526,920.09	4.10
资产合计	63,513,518.70	100.00	54,084,030.72	100.00	37,226,563.96	100.0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390,046.24	27.89	5,940,883.43	28.71	3,486,650.43	35.75
预收款项	14,271,078.82	73.84	14,824,770.10	71.65	5,231,021.36	53.64
应付职工薪酬	179,029.81	0.93	227,258.19	1.10	185,315.89	1.90
应交税费	-571,752.82	-2.96	-306,281.85	-1.48	837,991.09	8.59
其他应付款	59,272.10	0.31	4,089.10	0.02	11,029.32	0.11
流动负债合计	19,327,674.15	100.00	20,690,718.97	100.00	9,752,008.09	100.00
负债合计	19,327,674.15	100.00	20,690,718.97	100.00	9,752,008.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95.90%、96.18%、70.58%,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10%、3.82%、29.42%, 2017 年 2 月 28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因为: 1、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将原租赁的办公房产购入从而增加固定资产 1,567.55 万元; 2、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自 2017 年起由定率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 因此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96.01 万元。上述两项长期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 89.02%。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总资产比率为 88.34%、88.29%、64.56%,其中: 货币资金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股东两次对公司增加投入 1500 万元以及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但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文物保护单位, 客户的收入款项来自于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拨款, 因而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存货余额较高是因为在此时点, 公司部分项目处于施工尚未完成阶段且公司的项目施工周期较短而未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占总资产比率 4.10%、3.82%、29.42%, 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所用的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

综上,公司资产结构与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均为 100%,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20%、38.26%、30.43%,维持在较低水平。

综上,公司负债规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三)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	58.87	60.26	62.49	64.61
净利率 (%)	40.85	30.40	21.36	31.22
净资产收益率 (%)	20.00	2.04	19.45	6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0.00	2.04	19.36	66.40
每股收益 (元/股)	0.59	0.08	0.59	1.49
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3.05	2.21	3.34	2.75

2017年1-6月、2017年1-2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的净利率分别为40.85%、30.40%、21.36%和31.2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2.04%、19.45%和66.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2.04%、19.36%和66.40%；每股收益分别为0.59元/股、0.08元/股、0.59元/股和1.49元/股；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05元/股、2.21元/股、3.34元/股和2.75元/股。2017年1-6月未经审计的毛利率与报告期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指标均为向好趋势，综上，从盈利能力方面来看，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经查阅公开资料，未发现与公司业务相同的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项目组将同为文物周边及同做防雷业务的太岳古建、枫华实业、建为历保、中科防雷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各项能力指标分析

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太岳古建	26.18	30.01
枫华实业	44.01	50.98
建为历保	25.88	26.13
中科防雷	47.94	51.45
平均值	36.00	39.64
华友电子	62.49	64.61

2016年、2015年公司毛利率均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与所选取的同行业公司虽均为文物周边或同做防雷业务，但业务存在细分差异，具体如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文物保护防雷工程、文物保护安防工程、文物保护防雷、安防工程设计，而太岳古建主营业务为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和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具体包括文物保护工程整体搬迁和文物保护工程修缮两大类，枫华实业主要为博物馆提供文物展柜设备、物联网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环境控制设备、文物修复设备和其他设备，属于为文物展览、保存提供设备的制造性企业；建为历保主要从事文化遗产建筑的利用性策划、设计、施工及历史建筑物联网监测预警；中科防雷专业从事防雷检测和智能在线检测、雷电预警技术服务、提供防雷电工程一体化的综合服务，终端用户主要涉及国防军工、通信、建筑、矿山、石化、电力、新能源等行业领域。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主营业务虽与文物相关或均

是防雷业务，但从面对的客户、具体工程施工要求、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所需的材料均存在明显差异，以上各方面造成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4	30.43	38.26	26.20
流动比率（倍）	3.02	2.32	2.51	3.66
速动比率（倍）	2.52	1.83	2.11	3.59

2017年6月30日、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54%、30.43%、38.26%、26.20%，综合公司业务模式、发展规模、公司股东投入以及现金流量情况各种因素，公司未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取得长、短期借款，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公司期后偿债能力指标优于申报基准日。

2017年6月30日、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02、2.32、2.51、3.66，速动比率分别为2.52、1.83、2.11、3.59。公司期后短期偿债指标较好，且短期负债中预收款项占比较高，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从偿债能力方面来看，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同行业挂牌公司偿债指标比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太岳古建	43.34	12.03	2.20	8.07
枫华实业	26.76	39.97	3.58	2.44
建为历保	22.26	39.92	3.74	2.21
中科防雷	15.94	6.65	5.11	11.99
平均值	27.08	24.64	3.66	6.18
华友电子	38.26	26.20	2.51	3.66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值而流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值，原因为中科防雷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较高而影响行业平均值，由该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报可获知，根本原因为公司与该公司预收款项差额较大影

响了各自的偿债指标。

（五）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7	0.14	1.27	2.33
存货周转率	1.02	0.12	2.27	8.85

公司2017年1-6月、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7、0.14、1.27、2.33，公司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1-2月，虽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但是公司主要客户的款项均来自于国家专项资金拨款，虽然应收账款回款期较长，但不存在产生较大坏账的可能，不存在影响公司营运水平的情况出现。

公司2017年1-6月、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2、0.12、2.27、8.85，公司2017年1-6月存货周转率高于1-2月，趋于正常水平，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及未完工的工程施工构成且施工周期较短，由此导致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余额变化较大，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变化较大，由于公司施工特点导致存货周转率不能全面反映公司营运能力，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可知公司营运能力处于正常状态。综上，从营运能力方面来看，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同行业挂牌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太岳古建	8.05	8.33	3.60	9.11
枫华实业	2.86	3.87	1.81	1.09
建为历保	4.51	5.63	2.49	3.48
中科防雷	4.20	2.46	11.43	7.60
平均值	4.91	5.07	4.83	5.32
华友电子	1.27	2.33	2.27	8.85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原因在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但是公司主要客户的款项均来自于国家专项资金拨款,虽然应收账款回款期较长,但不存在产生较大坏账的可能。虽然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在未来经营管理中,公司仍会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快资金回笼速度;2016年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2015年存货周转率高

于行业平均值，此情形由公司施工特点所致。

（六）现金流量分析

1、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13,148.64	2,636,595.31	42,573,990.90	29,898,95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5,873.07	6,072,686.49	28,223,543.66	30,341,55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24.43	-3,436,091.18	14,350,447.24	-442,59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1,033.16	-2,132,372.82	-1,465,61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7,124.34	12,218,074.42	3,091,788.78

公司2017年1-6月、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724.43元、-3,436,091.18元、14,350,447.24元、-442,595.10元，2017年1-6月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优于1-2月，趋势向好，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进一步加快资金周转，从获取现金能力方面来看，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11,033.16元、-2,132,372.82元、-1,465,616.12元，其中2015、2016年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购进运输及电子设备所致，2017年1-2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为购买办公用房产所致。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00,000.00元、0元、5,000,000.00元,其中2017年1-2月、2015年净资活动现金净注入均为股东增加对公司投入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2,532.80	5,918,755.88	12,449,620.03

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7,724.36	2,123,658.98	1,868,349.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237.74	208,320.70	149,604.7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687.20	247,51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72.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0,09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1,104.96	-7,707,571.22	1,810,624.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5,738.07	2,628,717.06	-18,387,443.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9,339.70	10,961,052.04	1,666,649.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091.18	14,350,447.24	-442,595.1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变动趋势相偏离的原因为收入的形成与款项的回收时间差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状况良好。

3、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

在本年度收入规模上，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开拓市场，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客户签署 2747.79 万元的销售合同，其中公司与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合同金额 410.31 万元）签订工程名称：山东省岱庙古建筑防雷工程（二期）施工，工程内容：对山东省岱庙古建筑进行防雷工程的施工；与恭城瑶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合同金额 319.58 万元）签订工程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古建筑群（文庙、武庙、周渭祠、湖南会馆）防雷工程，工程内容：对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古建筑群进行防雷工程的施工。公司与青海省

泽库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合同金额 201.62 万元）签订工程名称：和日寺石经墙及和日寺防雷工程，工程内容：对和日寺石经墙及和日寺进行防雷工程的施工。公司与兴海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合同金额 212.53 万元）签订工程名称：兴海县赛宗寺安防工程，工程内容：对兴海县赛宗寺进行安防工程的施工。公司与循化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合同金额 433.57 万元）签订工程名称：循化撒拉族清真寺古建筑群防雷工程，工程内容：对循化撒拉族清真寺古建筑群进行防雷工程的施工。公司与互助土族自治县文物管理局（合同金额 207.48 万元）签订工程名称：互助县却藏寺文物保护防雷工程。公司还与西林县文化和体育广电局（合同金额 140.01 万元）进行西林岑氏家族建筑群防雷工程施工、华安县文化广电体育局（合同金额 155.75 万元）进行福建省华安县二宜楼防雷工程施工、循化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合同金额 110.52 万元）进行循化西路军革命旧址防雷工程施工等工程施工。

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继续秉承原有的经营理念巩固并保持公司在行业累计的优良口碑，进一步提高公司施工工程的水平，着重开发以文物防雷工程、文物安防工程为主、辅以施工设计以及辐射其他建筑的防雷以及安防工程的施工；加强品牌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合理和高效的市场销售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行业优势的市场竞争力。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防雷工程、安防工程、工程设计服务、销售防雷设备及材料。

1、工程收入确认原则

工程收入主要包括防雷工程收入和安防工程收入，由于两类工程工期较短，根据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意见书或检测合格证确认收入。

2、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产品销售收入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防雷设备及材料等内容形成的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3、工程设计服务确认原则

工程设计服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安防、防雷工程设计等服务内容形成的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7年1-2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06,937.84	100	27,593,716.96	99.57	38,565,426.86	96.72
其他业务收入		0	119,658.12	0.43	1,305,838.88	3.28
合计	2,606,937.84	100	27,713,375.08	100.00	39,871,265.7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防雷以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工程施工、工程设计。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分别为100%、99.57%、96.72%，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 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

1、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

业务类别	2017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606,937.84	100	27,593,716.96	99.57	38,565,426.86	96.72
合计	2,606,937.84	100	27,593,716.96	99.57	38,565,426.86	96.72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

业务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防雷工程	2,606,937.84	100.00	22,905,370.81	83.01	22,037,706.31	57.14
安防工程			3,103,688.64	11.25	16,143,267.58	41.86
工程设计			1,584,657.51	5.74	384,452.97	1.00
合计	2,606,937.84	100.00	27,593,716.96	100.00	38,565,426.86	100.00

公司收入来自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防雷以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工程施工、文物防雷、安防工程设计、防雷产品与材料销售。其中文物防雷工程、

文物安防工程为主要业务，上述两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94.36%、99%，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相匹配。报告期内，安防工程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86%、11.25%和 0.00%，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以项目完工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后确认收入，如果工期延误也会造成收入确认的延迟。2016 年因受雾霾影响，部分项目不能按期施工，工期延误造成收入减少。另一方面，防雷业务变化不大，安防业务业绩下滑也是造成 2016 年比 2015 年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

区域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			10,767,302.67	39.02	18,684,153.83	48.45
华东				-		-
华中	174,699.90	6.70	4,859,253.75	17.61	2,290,121.84	5.94
华南				-		-
西北	804,506.67	30.86	3,322,905.17	12.04	4,550,126.59	11.80
西南	1,627,731.27	62.44	5,602,074.18	20.30	13,041,024.6	33.82
东北				-		-
东南			3,042,180.61	11.02		-
合计	2,606,937.84	100.00	27,593,716.96	100	38,565,426.86	100.00

从区域来看,公司业务已覆盖华北、华中、西北、西南、东南等地，华东、华南、东北市场尚需加大开拓力度。

（四）报告期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606,937.84	27,713,375.08	-30.49	39,871,265.74
主营业务收入	2,606,937.84	27,593,716.96	-28.45	38,565,426.86
营业成本	1,036,122.27	10,393,973.94	-26.34	14,111,427.75
主营业务成本	1,036,122.27	10,352,093.60	-24.58	13,725,066.34
营业利润	-160,469.53	6,444,755.92	-51.35	13,246,765.34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利润总额	-160,469.53	6,473,023.37	-51.14	13,247,045.34
净利润	792,532.80	5,918,755.88	-52.46	12,449,620.03

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较2015年度都有明显下降。下面列表分析2015年、2016年净利润形成对比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比2015的增长额	2016比2015的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2,606,937.84	27,713,375.08	39,871,265.74	-12,157,890.66	-30.49
二、营业成本	1,036,122.27	10,393,973.94	14,111,427.75	-3,717,453.81	-26.34
三、毛利额	1,570,815.57	17,319,401.14	25,759,837.99	-8,440,436.85	-32.77
四、营业税金及附加	43,644.21	430,954.43	1,311,012.68	-880,058.25	-67.13
销售费用	522,631.00	4,054,183.41	4,234,693.11	-180,509.70	-4.26
管理费用	955,905.67	4,294,142.25	5,099,308.14	-805,165.89	-15.79
财务费用	1,379.86	-28,293.85	-291.23	-28,002.62	9,615.29
资产减值损失	207,724.36	2,123,658.98	1,868,349.95	255,309.03	13.66
四、营业利润	-160,469.53	6,444,755.92	13,246,765.34	-6,802,009.42	-51.35
加：营业外收入		50,040.00	280.00	49,760.00	17,771.43
减：营业外支出		21,772.55	-		
五、利润总额		21,772.55	-		
减：所得税费用	-953,002.33	554,267.49	797,425.31	-243,157.82	-30.49
六、净利润	792,532.80	5,918,755.88	12,449,620.03	-6,530,864.15	-52.46

2017年1-2月，已实现收入为260.69万元，且毛利率维持正常水平，报告基准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中标尚未开工金额为2,174.55万元，由此可见，虽然2016年度收入及净利润较2015年有所下降，但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五) 报告期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见前文“(三) 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

2、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4,375.32	23.59	2,176,575.42	21.58	3,695,645.48	27.99

工程施工成本	791,746.95	76.41	7,909,018.58	78.42	9,506,296.48	72.01
合计	1,036,122.27	100.00	10,085,594.00	100.00	13,201,941.96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工程施工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59%、21.58%、27.99%；工程施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外包劳务、检测、招标、设备折旧等项目，报告期内工程施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76.41%、78.42%、72.0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无并显变化。

(2) 公司成本的归集及分配流程

防雷材料及设备销售采取月末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按施工项目归集领用材料，可以按项目直接归集的工程施工成本分项目归集，不能直接按项目归集的间接费用按项目所耗材料金额分摊到各项目。

项目完工经验收后，确认收入、结转营业成本

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

行业	2017年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综合毛利	综合毛利率%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606,937.84	1,036,122.27	1,570,815.57	60.26
行业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综合毛利	综合毛利率%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7,593,716.96	10,352,093.60	17,241,623.36	62.48
行业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综合毛利	综合毛利率%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38,565,426.86	13,725,066.34	24,840,360.52	64.4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26%、62.48%、64.41%，毛利率较平稳，无明显波动。

(2) 按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产品	2017年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防雷工程	2,606,937.84	1,036,122.27	1,570,815.57	60.26
安防工程				
工程设计				
合计	2,606,937.84	1,036,122.27	1,570,815.57	60.26
产品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防雷工程	22,905,370.81	9,062,058.75	13,843,312.06	60.44
安防工程	3,103,688.64	1,209,754.53	1,893,934.11	61.02
工程设计	1,584,657.51	80,280.32	1,504,377.19	94.93
合计	27,593,716.96	10,352,093.60	17,241,623.36	62.48
产品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防雷工程	22,037,706.31	8,243,668.53	13,794,037.78	62.59
安防工程	16,143,267.58	5,462,184.85	10,681,082.73	66.16
工程设计	384,452.97	19,212.96	365,240.01	95.00
合计	38,565,426.86	13,725,066.34	24,840,360.52	64.41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都有较小幅度的变动,公司根据各项目制定具体施工方案,并根据各方案需求采购所需原材料,不同期间毛利率变动主要来自于各项目的个别差异,项目施工费用无明显变动。

经核查,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特点、查阅公司会计凭证、费用单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体现了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并按成本和费用发生的性质和所属部门分别进行了归集,划分合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考虑企业实际情况确认收入,并于销售收入实现当期由结转营业成本,公司的收入、成本符合配比性原则。

(六)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22,631.00	4,054,183.41	-4.26	4,234,693.11
管理费用	955,905.67	4,294,142.25	-15.79	5,099,308.14
财务费用	1,379.86	-28,293.85	9,615.29	-291.23
期间费用合计	1,479,916.53	8,320,031.81	-10.86	9,333,710.02
销售费用占营业	20.05	14.63		10.62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67	15.49		12.7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5	-0.10		-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77	30.02		23.4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56.77%、30.02%、23.41%，2016 年较 2015 年费用占比升主要原因为 2016 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2016 年期间费用金额较 2015 年有所下降。详见费用列表：

1、销售费用明细

销售费用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6年较2015年增长率(%)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391,015.66	1,663,145.34	6.27	1,564,999.15
差旅交通费	83,000.98	1,289,041.23	6.73	1,207,789.20
业务招待费	35,748.08	524,451.52	1.95	514,434.80
办公费用	12,866.28	152,288.87	-56.64	351,188.36
咨询服务费		316,237.58	7.93	293,000.60
邮电费		14,309.68	202.37	4,732.50
投标费用		94,709.19	-46.45	176,848.50
检测费			-100.00	121,700.00
合计	522,631.00	4,054,183.41	-4.26	4,234,693.11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公司中标项目分布地理范围较广且部分项目处于偏远地区如西藏、青海等，项目施工期间市场销售人员仍需往返于各地，销售费用构成体现了公司业务特点，2016 年销售费用总额较 2015 年下降 4.26%，无明显波动。

2、管理费用明细

管理费用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6年较2015年 增长率%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59,267.71	486,094.74	-33.93	735,675.32
差旅交通费	27,813.50	478,978.46	-2.08	489,173.43
业务招待费	46,196.30	507,302.57	0.82	503,185.92
办公费用	34,316.82	272,279.86	-23.72	356,947.06
咨询服务费	232,538.30	365,740.91	122.21	164,591.69
折旧费	39,237.74	158,884.90	6.20	149,604.77
邮电费	8,049.08	49,817.71	6.13	46,939.50
税费		523.35	-50.04	1,047.45
房租	40,687.20	247,513.80	-	247,513.80
审计费	56,603.77	8,000.00	-96.80	250,000.00
研发支出	292,327.25	1,618,854.19	-18.89	1,995,930.00
其他	18,868.00	100,151.76	-36.89	158,699.20
合计	955,905.67	4,294,142.25	-15.79	5,099,308.14

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及业务招待费构成,其中2016年较2015年变动幅度较大的费用为研发支出、审计费、咨询服务费。为确保公司服务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致力于研发投入,因而研发支出较高,审计费、咨询服务费随接受服务的变动而变动。2016年管理费总额较2015年小幅下降,但由于营收入下降导致管理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3、财务费用明细

财务费用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增长率(%)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减: 利息收入	1.51	34,370.45		2,290.11
汇兑净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381.37	6,076.60		1,998.88
合计	1,379.86	-28,293.85	-291.23	1,379.86

公司结合股东投入、生产经营特点、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因素,未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财务费用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七)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77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	28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8,267.45	280.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267.45	280.0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构成,报告期内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0、0.48%、0,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极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甚小。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研究与发展计划课题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772.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772.55	
合计			

综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未造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1%、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15%

[注]：公司 2015-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采取核定征收方式计算缴纳，缴纳比例为当年营业收入的 2%。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1300045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由核定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方式,已经过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已通过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并且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报告期内主管税务机关石家庄市桥西区国家税务局、石家庄市裕华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彦平、付鹏花已出具有效的书面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情况,由范彦平、付鹏花无条件地以自有资金足额补偿公司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财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的风险。因此,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83,926.21	511,791.94	351,310.31
银行存款	12,289,394.07	19,608,652.68	7,551,059.89
合计	12,373,320.28	20,120,444.62	7,902,370.2

(二)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2、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应收账款情况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17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523,823.83	100.00	6,400,603.64	25.08	19,123,220.19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523,823.83	100.00	6,400,603.64	25.08	19,123,220.19
关联企业款项组合					
组合小计	25,523,823.83	100.00	6,400,603.64	25.08	19,123,220.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5,523,823.83	100.00	6,400,603.64	25.08	19,123,220.19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429,629.05	100.00	6,192,879.28	24.35	19,236,749.77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429,629.05	100.00	6,192,879.28	24.35	19,236,749.77
关联企业款项组合					
组合小计	25,429,629.05	100.00	6,192,879.28	24.35	19,236,749.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5,429,629.05	100.00	6,192,879.28	24.35	19,236,749.77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364,715.29	100.00	4,069,220.30	14.35	24,295,494.99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364,715.29	100.00	4,069,220.30	14.35	24,295,494.99
关联企业款项组合					
组合小计	28,364,715.29	100.00	4,069,220.30	14.35	24,295,494.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8,364,715.29	100.00	4,069,220.30	14.35	24,295,494.99

2、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

(1)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6,917,638.21	27.10	
7 个月-1 年	1,278,991.56	5.01	63,949.58
1 至 2 年	9,878,379.32	38.70	987,837.93
2 至 3 年	360,639.37	1.41	108,191.81
3 至 4 年	2,743,411.34	10.75	1,371,705.67
4 至 5 年	2,379,226.92	9.32	1,903,381.54
5 年以上	1,965,537.11	7.70	1,965,537.11
合计	25,523,823.83	100.00	6,400,603.64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6,769,485.23	26.62	
7 个月-1 年	1,177,154.52	4.63	58,857.72
1 至 2 年	10,621,021.56	41.77	1,062,102.16
2 至 3 年	43,000.00	0.17	12,900.00
3 至 4 年	2,630,874.07	10.35	1,315,437.04
4 至 5 年	2,222,556.56	8.74	1,778,045.25
5 年以上	1,965,537.11	7.73	1,965,537.11
合计	25,429,629.05	100.00	6,192,879.28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18,694,187.90	65.91	
7 个月-1 年	395,950.00	1.40	19,797.50
1 至 2 年	1,370,727.52	4.83	137,072.75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2 至 3 年	3,535,856.20	12.47	1,060,756.86
3 至 4 年	2,363,256.56	8.33	1,181,628.28
4 至 5 年	1,673,861.00	5.90	1,339,088.80
5 年以上	330,876.11	1.17	330,876.11
合计	28,364,715.29	100.00	4,069,220.30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修文县阳明洞管理所	3,791,526.07	14.85	379,152.61	否	1-2 年
山南地区文物局	2,729,575.77	10.69	272,957.58	否	1-2 年
涉县八路军 129 师纪念馆	1,895,168.56	7.43	1,516,134.85	否	4-5 年
涉县文化旅游事业管理局	1,436,852.00	5.63	1,436,852.00	否	5 年以上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1,134,294.50	4.44	611,753.45	否	1-2 年 60,474.50; 3-4 年 844,500.00 4-5 年 229,320.00
小计	10,987,416.90	43.04	4,216,850.49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修文县阳明洞管理所	3,791,526.07	14.91	379,152.61	否	1-2 年
山南地区文物局	2,145,006.56	8.44	214,500.66	否	1-2 年
涉县八路军 129 师纪念馆	1,895,168.56	7.45	1,516,134.85	否	4-5 年
涉县文化旅游事业管理局	1,436,852.00	5.65	1,436,852.00	否	5 年以上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1,134,294.50	4.46	517,601.86	否	1-2 年 60,474.50; 3-4 年 844,500.00 4-5 年 229,320.00
小计	10,402,847.69	40.91	4,122,698.9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修文县阳明洞管理所	3,791,526.07	13.37		否	6个月以内
正定文物管理所	2,863,396.98	10.09		否	6个月以内
山南地区文物局	2,145,006.56	7.56		否	6个月以内
涉县八路军129师纪念馆	1,895,168.56	6.68	947,584.28	否	3-4年
涉县文化旅游事业管理局	1,436,852.00	5.07	1,149,481.60	否	4-5年
合计	12,131,950.17	42.77	2,097,065.88		

4、截至2017年2月28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截至2017年2月28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四）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预付款项情况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361,964.06	100.00	1,629,173.00	100.00	1,304,839.49	100.00
合计	361,964.06	100.00	1,629,173.00	100.00	1,304,839.49	100.00

2、截至2017年2月28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石家庄浩业工商咨询服务中心	105,330.00	29.10	否	中介费
泰安远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0	12.43	否	劳务费
石家庄凯道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	8.29	否	采购款
河北宇翔雷电灾害防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8.29	否	检测费
中国博物馆协会	30,000.00	8.29	否	会员费
小计	240,330.00	66.40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	------	---------	--------	------

刘勇-购房款	1,390,000.00	85.32	否	购房款
石家庄浩业工商咨询服务中心	64,108.00	3.94	否	中介费
泰安远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0	2.76	否	劳务费
石家庄凯道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	1.84	否	采购款
河北宇翔雷电灾害防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84	否	检测费
小计	1,559,108.00	95.70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长沙雷立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4,390.46	44.79	否	采购款
石家庄博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7,750.00	25.88	否	采购款
泰安远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25,000.00	17.24	否	劳务费
河北深荣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54,000.00	4.14	否	劳务费
从江县避雷装置安全监测站	32,000.00	2.45	否	检测费
小计	1,233,140.46	94.50		

5、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2017 年 2 月 28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11,677.68	100.00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1,747,877.68	52.78		
组合 3: 员工备用金借款	1,563,800.00	47.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311,677.68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2,925.45	100.00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1,740,535.04	71.25		
组合 3: 员工备用金借款	702,390.41	28.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442,925.45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0,889.78	100.00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1,049,663.63	93.65		
组合 3: 员工备用金借款	71,226.15	6.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120,889.78	100.0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标保证金	1,568,372.55	1,478,795.55	903,484.00
履约保证金	179,505.13	261,739.49	146,179.63
备用金借款	1,563,800.00	702,390.41	71,226.15
合计	3,311,677.68	2,442,925.45	1,120,889.78

3、截至2017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黄山市徽州区招标采购监督管理局	否	270,000.00	8.15	2-3年	投标保证金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否	150,000.00	4.53	1-2年	投标保证金
山东鲁成招标公司泰安分公司	否	130,484.00	3.94	1-2年	投标保证金
淄博市博山区文物事业管理局	否	130,000.00	3.93	1-2年	投标保证金
四川中鼎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0,000	3.02	1-2年	投标保证金
合计		780,484.00	23.57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的性质
黄山市徽州区招标采购监督管理局	否	270,000.00	1-2 年	11.05	投标保证金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否	150,000.00	1-2 年	6.14	投标保证金
山东鲁成招标公司泰安分公司	否	130,484.00	1 年以内	5.34	投标保证金
正定县文物保管所	否	113,400.00	1-2 年	4.64	投标保证金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否	112,000.00	1 年以内	4.58	投标保证金
合计		775,884.00	--	31.75	--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黄山市徽州区招标采购监督管理局	否	270,000.00	24.09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否	170,000.00	15.17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否	150,000.00	13.38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否	46,000.00	4.1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山东鲁成招标公司泰安分公司	否	40,484.00	3.61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676,484.00	60.35		

6、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7、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六) 存货

1、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2017 年 2 月 28 日				
工程施工	9,271,814.33	97.53		9,271,814.33

原材料	234,710.26	2.47		234,710.26
合计	9,506,524.59	100.00		9,506,524.59
2016年12月31日				
工程施工	8,240,673.05	98.16		8,240,673.05
原材料	154,746.58	1.84		154,746.58
合计	8,395,419.63	100.00		8,395,419.63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87,848.41	100.00		687,848.41
合计	687,848.41	100.00		687,848.41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公司根据中标项目需要采购原材料，因而资产负债表日原材料金额较小，工程施工为资产负债表日尚未竣工结算的施工项目。

2、存货减值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存货原材料库龄均在一年以下且均为即被将施工领用，且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经测试未发现有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存货，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账面价值

单位：元

2017年2月28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32,622.48	1,081,241.54	228,793.46	100,148.68	2,542,806.16
本期增加金额	15,675,533.16			21,794.88	15,697,328.04
(1) 购置	15,675,533.16			21,794.88	15,697,328.04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6,808,155.64	1,081,241.54	228,793.46	121,943.56	18,240,134.2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3,865.39	220,552.08	170,879.51	48,878.13	474,175.11
本期增加金额	5,210.06	25,817.26	6,085.26	2,125.16	39,237.74
(1) 计提	5,210.06	25,817.26	6,085.26	2,125.16	39,237.74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39,075.45	246,369.34	176,964.77	51,003.29	513,412.85
减值准备					

2017年2月28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769,080.19	834,872.20	51,828.69	70,940.27	17,726,721.35
期初账面价值	1,098,757.09	860,689.46	57,913.95	51,270.55	2,068,631.05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32,622.48	449,795.45	217,090.21	92,047.48	1,891,555.62
本期增加金额		825,816.24	15,263.25	8,101.20	849,180.69
(1) 购置		825,816.24	15,263.25	8,101.20	849,180.69
本期减少金额		194,370.15	3,560.00		197,930.15
(1) 处置或报废		194,370.15	3,560.00		197,930.15
期末数	1,132,622.48	1,081,241.54	228,793.46	100,148.68	2,542,806.1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605.03	212,391.84	122,490.85	27,147.81	364,635.53
本期增加金额	31,260.36	106,189.52	49,140.50	21,730.32	208,320.70
(1) 计提	31,260.36	106,189.52	49,140.50	21,730.32	208,320.70
本期减少金额		98,029.28	751.84		98,781.12
(1) 处置或报废		98,029.28	751.84		98,781.12
期末数	33,865.39	220,552.08	170,879.51	48,878.13	474,175.1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98,757.09	860,689.46	57,913.95	51,270.55	2,068,631.05
期初账面价值	1,130,017.45	237,403.61	94,599.36	64,899.67	1,526,920.09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期初数		181,504.85	167,760.12	67,231.41	416,496.38
本期增加金额	1,132,622.48	268,290.60	49,330.09	24,816.07	1,475,059.24
(1) 购置	1,132,622.48	268,290.60	49,330.09	24,816.07	1,475,059.24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132,622.48	449,795.45	217,090.21	92,047.48	1,891,555.6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5,037.72	70,823.69	9,168.41	215,029.82
本期增加金额	2,605.03	77,353.98	51,666.41	17,980.29	149,605.71
(1) 计提	2,605.03	77,353.98	51,666.41	17,980.29	149,605.71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2,605.03	212,391.70	122,490.10	27,148.70	364,635.5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30,017.45	237,403.75	94,600.11	64,898.78	1,526,920.09
期初账面价值		46,467.13	96,936.43	58,063.00	201,466.56

2、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暂无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3、2017年1-2月折旧发生额39,237.74元,2016年折旧发生额208,320.70元;2015年度折旧发生额149,605.71元。

4、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运作良好,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97.19%,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公司目前的设备均能满足生产,除非日后公司因扩大业务需要进行重大采购外,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0,090.55		

合计	960,090.55		
----	------------	--	--

2、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400,603.64		
合计	6,400,603.64		

注：由于本公司 2015-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缴纳，因此不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283,557.91	79.47	5,710,796.53	96.13	3,486,650.43	100.00
1至2年	1,106,488.33	20.53	230,086.90	3.87		
合计	5,390,046.24	100.00	5,940,883.43	100.00	3,486,650.43	100.00

2、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石家庄鑫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6,728.21	70.81	1年以内	施工费
杭州涵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959.00	6.03	1年以内	采购款
湖南科比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500.00	5.35	1年以内	采购款
保定双寅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368.30	4.37	1-2年	采购款
易县建平建筑工程队	非关联方	207,000.00	3.84	1年以内	施工费
合计		4,872,555.51	90.40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石家庄鑫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2,395.21	56.09	1年以内	施工费
新乐市化皮冬至机械设备租赁	非关联方	902,348.32	15.19	1年以内	租赁费
杭州涵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959.00	5.47	1年以内	采购款
湖南科比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500.00	4.86	1年以内	采购款
保定双寅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368.30	3.96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5,083,570.83	85.57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石家庄择众劳务派遣公司	非关联方	2,031,442.52	58.26	1年以内	劳务费
北京鑫海华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217.70	15.26	1年以内	采购款
津猫(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070.00	5.77	1年以内	采购款
保定双寅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866.90	5.56	1年以内	采购款
江苏铭阳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416.50	2.68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3,052,013.62	87.53		

5、截至2017年2月28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6、截至2017年2月28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关联方欠款。

(二)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余额情况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311,078.82	72.25	10,864,770.10	73.29	2,741,021.36	52.40
1至2年			1,470,000.00	9.92		
2至3年	1,470,000.00	10.30				
3年以上	2,490,000.00	17.45	2,490,000.00	16.80	2,490,000.00	47.60
合计	14,271,078.82	100.00	14,824,770.10	100.00	5,231,021.36	100.00

2、截至2017年2月28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玛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非关联方	2,768,345.20	19.40	1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滦平县金山岭长城管理处	非关联方	2,490,000.00	17.45	3年以上	预收工程款
同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非关联方	1,690,559.45	11.85	1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夏河县文化体育广播局	非关联方	1,470,000.00	10.30	2-3年	预收工程款
阿鲁科尔沁旗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	非关联方	1,459,032.87	10.22	1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合计		9,877,937.52	69.22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玛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非关联方	2,768,345.20	18.67	1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滦平县金山岭长城管理处	非关联方	2,490,000.00	16.80	3年以上	预收工程款
同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非关联方	1,690,559.45	11.40	1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夏河县文化体育广播局(拉卜楞寺)	非关联方	1,470,000.00	9.92	1-2年	预收工程款
阿鲁科尔沁旗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	非关联方	1,459,032.87	9.84	1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合计	9,877,937.52	66.63		
----	--------------	-------	--	--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滦平县金山岭长城管理处	非关联方	2,490,000.00	47.60	3 年以上	预收工程款
夏河县文化体育广播局(拉卜楞寺)	非关联方	1,470,000.00	28.10	1 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易县文物保管所	非关联方	720,000.00	13.76	1 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河北省广播电视微波总站	非关联方	326,021.36	6.23	1 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南阳知府衙门博物馆	非关联方	225,000.00	4.30	1 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合计		5,231,021.36	100.00		

5、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2 月 28 日
短期薪酬	227,258.19	568,698.43	616,926.81	179,029.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414.89	63,414.89	
合计	227,258.19	632,113.32	680,341.70	179,029.8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85,315.89	2,560,486.94	2,518,544.64	227,258.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6,073.99	266,073.99	
合计	185,315.89	2,826,560.93	2,784,618.63	227,258.1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072,715.84	1,887,399.95	185,315.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671.09	131,671.09	
合计		2,204,386.93	2,019,071.04	185,315.89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2 月 28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258.19	513,513.60	561,741.98	179,029.81
职工福利费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社会保险费		55,184.83	55,184.83	
其中：工伤保险		4,009.28	4,009.28	
医疗保险		48,987.89	48,987.89	
生育保险		2,187.66	2,187.6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小计	227,258.19	568,698.43	616,926.81	179,029.8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315.89	2,422,166.88	2,380,224.58	227,258.19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138,320.06	138,320.06	
其中：工伤保险		15,046.76	15,046.76	
医疗保险		115,739.04	115,739.04	
生育保险		7,534.26	7,534.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小计	185,315.89	2,560,486.94	2,518,544.64	227,258.1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2,221.73	1,796,905.84	185,315.89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90,494.11	90,494.11	
其中：工伤保险		14,686.05	14,686.05	
医疗保险		74,500.26	74,500.26	
生育保险		1,307.80	1,307.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小计		2,072,715.84	1,887,399.95	185,315.89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基本养老保险		63,414.89	63,414.89	
小计		63,414.89	63,414.8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66,073.99	266,073.99	
小计		266,073.99	266,073.9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1,671.09	131,671.0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小计		131,671.09	131,671.09	

(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82,600.14	-592,201.35	-259,586.25
营业税			416,811.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31.45		45,842.46
教育费附加	5,677.95		34,982.23
企业所得税	-3,762.08	285,919.50	599,940.70
个人所得税			
合计	-571,752.82	-306,281.85	837,991.09

(五) 其他应付款**1、其他应款余额情况**

账龄结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183.00	93.10	4,089.10	100.00	11,029.32	100.00
1-2年	4,089.10	6.90				
合计	59,272.10	100.00	4,089.10	100.00	11,029.32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招标服务费及装修尾款。

2、截至2017年2月28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5,183.00	93.10	1年以内	招标服务费
河北乐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6.75	1-2年	装修尾款
合计		59,183.00	99.85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乐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97.82	1年以内	装修尾款
合计		4,000.00	97.82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石家庄大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4,528.00	41.05	1年以内	物业费
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否	4,000.00	36.27	1年以内	服务费
石家庄英飞特安防公司	否	690.00	6.26	1年以内	采购款
谭忠涛	否	1,800.00	16.32	1年以内	装修款
合计		11,018.00	99.90		

5、截至2017年2月28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截至2017年2月28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836,837.59	1,836,837.59	1,244,962.00
未分配利润	22,349,006.96	21,556,474.16	16,229,59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85,844.55	33,393,311.75	27,474,555.87

(一) 股本变化情况

股东	2014.12.31		本期变动	2015.12.31	
	持股金额	比例%		持股金额	比例%
付鹏花	4,400,000.00	88.00	1,000,000.00	5,400,000.00	54.00
范彦平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
范平平	600,000.00	12.00	400,00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股东	2015.12.31		本期变动	2016.12.31	
	持股金额	比例%		持股金额	比例%
付鹏花	5,400,000.00	54.00		5,400,000.00	54.00
范彦平	3,600,000.00	36.00		3,600,000.00	36.00
范平平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股东	2016.12.31	本期变动	2017.2.28

	持股金额	比例%		持股金额	比例%
付鹏花	5,400,000.00	54.00	6,600,000.00	12,000,000.00	60.00
范彦平	3,600,000.00	36.00	4,400,000.00	8,000,000.00	40.00
范平平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二)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36,837.59	1,836,837.59	1,244,962.0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836,837.59	1,836,837.59	1,244,962.00

(三) 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56,474.16	16,229,593.87	5,024,935.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556,474.16	16,229,593.87	5,024,935.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	792,532.80	5,918,755.88	12,449,620.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1,875.59	1,244,962.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349,006.96	21,556,474.16	16,229,593.87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

1、关联方认定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下列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1) 公司的母公司;
- (2) 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 (4)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公司的合营公司;
- (7) 公司的联营公司;

(8)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公司或者对一个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公司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付鹏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 60%
范彦平	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 40%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付二芹	控股股东付鹏花之妹妹	
范佳丽	控股股东之女儿	
范平平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	
孙文雅	董事、副总经理	
王会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素霞	董事	
王琳	监事会主席	
李立硕	监事	
曹立辉	职工监事	
马晓娟	实际控制人范彦平之弟媳	
河北耀隆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范彦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付鹏花担任该公司监事。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荣诚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彦平、付鹏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晓娟控制的企业。（注 1）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消防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技术服务，防雷设备安装施工；防雷设备、安防设备、消防设备、电子产品、润滑油、切削液、输配电控制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避免将来荣成科技与华友股份产生同业竞争，马晓娟已将其持有的荣诚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与公司无关联第三方，同时辞去荣诚科技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并承诺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2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付鹏花	房屋建筑物	40,687.20	247,513.80	247,513.80

根据公司与股东付鹏花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 2015 年-2017 年 2 月租赁股东付鹏花所有的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 901 和 907 房间，房屋面积为 339.06 平米，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 2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2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付鹏花	购买房屋	房产评估报告	9,641,879.50	68.81
付二芹	购买房屋	房产评估报告	2,132,443.00	15.22
范佳丽	购买房屋	房产评估报告	2,237,808.20	15.97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华友电子整体变更为华友股份后，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017 年 6 月 7 日，华友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同时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即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

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且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7年6月7日，华友股份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将不利用其在公司中的地位，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关联交易分析

1、必要性

（1）关联方租赁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为办公用场所，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了必备的场所条件，在公司尚未购买自有办公场所前，关联方租赁具有其必要性。

（2）关联方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购入前期向关联方租赁的办公用房屋，减少了未来的关联交易且拥有了自有的办公场所，因此关联方采购具有其必要性。

2、合规性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华友电子整体变更为华友股份后，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017年6月7日，华友股份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同时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所

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即并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且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7 年 6 月 7 日，华友股份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将不利用其在公司中的地位，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得到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3、公允性

(1) 关联方租赁

根据公司与股东付鹏花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2015年-2017年2月租赁股东付鹏花所有的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901和907房间，房屋面积为339.06平米，租金为每天每平米2元。经对同一栋写字楼其他楼层的租赁询价，公司租赁价格与市场价相当，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 关联方采购

2017年1月6日，石家庄辰阅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就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75号世纪花园东区20-901号房屋、20-902号房屋、20-904号房屋、20-906号房屋、20-907号房屋出具辰阅[2017]估字第01011号、第01012号、第01013号、第01014号、第0101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经评估，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75号世纪花园东区20-901号房屋评估价值为372.97万元、20-902号房屋评估价值为214.61万元、20-904号房屋评估价值为225.21万元、20-906号房屋评估价值为214.61万元、20-907号房屋评估价值为372.97万元。

2017年1月12日，华友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购买付鹏花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75号世纪花园东区20-901号、20-906号、20-907号房

屋,购买付二芹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75号世纪花园东区20-902号房屋,购买范佳丽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75号世纪花园东区20-904号房屋,上述房屋转让价款均以石家庄辰阅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记载的评估值为基础,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2、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定价、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1次评估即整体改制评估,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7年5月聘请国融兴华评估公司对有限公司将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2月28日,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10146号《评估报告》用于公司整体变更。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790.72万元,公司审计净资产价值4,418.58万元,评估

增值额为 372.14 万元，增值率 8.42%。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3、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实际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

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十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通过以下方面评估持续经营能力：

（一）财务方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大额长期未付供应商款项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大额经营性亏损、资不抵债、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等情形。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7年1-2月、2016年及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06,937.84元、27,593,716.96元、38,565,426.86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毛利率分别为60.26%、62.49%、64.61%，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

（二）业务方面

公司从事与文物及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相关的防雷工程、安防工程及防雷、安防工程设计，国家对文物保护愈加重视，定期颁布文物保护批次，目前全国重点文物比防雷及安防措施尚未全部覆盖，省级、市级文物覆盖面更小，因而公司市场前景广阔；且文物防雷、安防工作具有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公司已经具备相应的业绩积累及技术积累；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多项专利，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员、资产和技术。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其他方面

公司报告期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导致大额处罚甚至责令关闭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异常原因导致的停工现象。公司不存在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可能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不存在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十五、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付鹏花、范彦平，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份，且二人根据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和约束股东行为的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从制度上能起到对实际控制人不当行为的约束，且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声明承诺，避免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制定时间较短，有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后，对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高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与指导下，增强法律意识，学习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制定的内控制度，做到合法合规经营。

（三）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13000455，有效期为三年。

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贴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会持续投入研发，维持公司的技术优势，确保产品或服务的竞争力。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文物保护行业属于国家新兴战略产业，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引导和各级政府对历史文物建筑保护的高度重视，许多工程类企业纷纷进入该行业内，市场竞争未来将呈现加剧趋势。公司目前规模不大，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工程经验仍需不断积累。行业内的激烈竞争会对公司稳步良性地发展带来一定冲击。

应对措施：针对市场竞争，公司不畏惧市场竞争，公司具有防雷以及安防相关的发明专利 23 项，公司已经取得防雷、安防相关业务的许可资质，公司在前期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自身竞争力。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较高，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4,295,494.99、19,236,749.77、19,123,220.19 元，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或发生坏账，资金周转将对企业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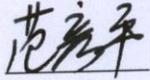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虽然公司客户的款项来自于国家拨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仍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基础性工作，做好应收账款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加强款项的记录与核对；事后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催收，并将款项的回收作为对市场人员的绩效考核内容。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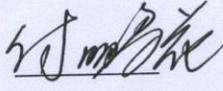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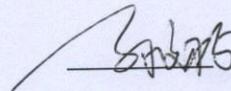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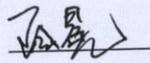
范彦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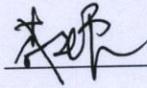
付鹏花



孙文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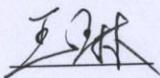


王会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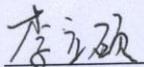


李素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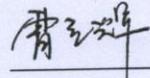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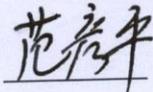


李立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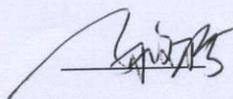


曹立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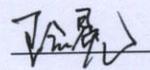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范彦平



孙文雅



王会冕

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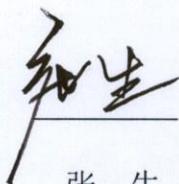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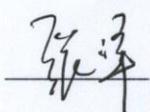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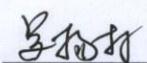


张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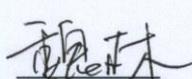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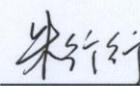
张 峰



吴扬林



魏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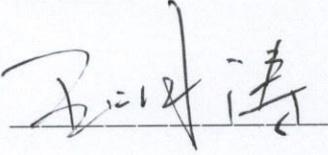
朱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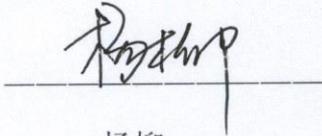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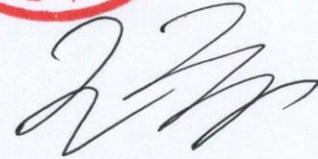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明涛



杨柳



王磊

2017年8月9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的石家庄华友电子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梁小强

刘炯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9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王宪林
11080058

资产评估师
陈俊良
11160045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9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